

【原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八辑），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0 年 4 月第一版，第 196—241 页】

抗战时期四川内江农贷个案研究

◇北京联合大学 李安平

摘要：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内江蔗农在承受高利贷盘剥的严酷境遇中，利用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发放的农业贷款，发展甘蔗种植业，总产量和单产均迅速创造历史最高记录，农民获得了合作社收益的 80%。

作者分析取得较好成绩的原因，在于内江蔗农及时抓住百年难逢的历史机遇，在已初步形成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农贷资金作为推动力改变难以依靠自身经济力量扭转的资金不足、借债生产的局面，凭借小农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权这一内在优势，以及世代积累的生产和经营经验，采取了改变品种结构和生产要素构成等等措施。历史经验证明，向产销合作社提供农贷资金，有利于小农经济和市场经济的联结。

同时中国银行制定了农贷主要面向贫困农民，投向农业生产等一系列政策，并为了保障政策真正贯彻，在人员安排、特别是高层人员聘用方面，保证了农贷控制权牢牢掌握在农民利益代言人的手中。

关键词：农业贷款；农民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农贷控制权

一、内江农贷概述

1937 年至 1942 年，中国银行在四川省内江县对蔗农组成的产销合作社贷款，在抗日战争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农民收入增加，1940 年内江县甘蔗和蔗糖总产量、甘蔗亩产量均创历史最高纪录，为观察研究较高额度的贷款对小农经济所能产生的效果提供了一个适当的对象，也提供了初步观察农贷控制权的作用，和农民创造收益的机制的一个窗口。

1、内江蔗农简况

甘蔗是一种经济作物，蔗农种植甘蔗的收益只有通过市场出售来实现，所以内江甘蔗种植业的兴衰，蔗农收益的高低，始终和国际食糖市场和战争时局对国内食糖市场的剧烈影响紧紧连接在一起。

我国曾是向欧美出口蔗糖的国家，但 19 世纪末欧洲甜菜糖业成熟稳定，我国蔗糖不得不退出欧美市场，洋糖反而大举进口使我国转为食糖输入国，沿海各省甘蔗土法制糖迅速衰落。但四川蔗糖业却因此获得一次发展机遇：四川位于长江中上游，洋糖进入内地的货船在三峡一带连连翻船达十余艘，进军内地受阻，再加上四川特产红糖的价廉与民间相信其药用价值，使四川糖业在农村有广阔的市场，因而得以继续存在发展，清光绪末年至民国初年，以内江为中心的糖业商品生产基地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蔗糖业基地，四川省糖产量居全国首位，民国初年内江迎来了其甘蔗种植史上的第一次高峰。

但洋糖最终乘船溯江而上，再加上民国初年至抗战前夕二十余年间，四川接连不断遭受水灾、旱灾、地震，平均每月爆发两次军阀混战，乡村遭受极大破坏，（赵泉民，2007）农村经济形势恶化，使抗战前夕的 1936 年成为内江甘蔗产业的低谷，甘蔗产量降到第一次峰值的一半。

抗战爆发后，洋糖来源断绝，我国东南蔗糖产区纷纷沦陷，位于内陆的四川沱江流域蔗糖业遂成为我国蔗糖市场最主要的供应来源，这是历史给了四川蔗糖业第二次机遇，内江甘蔗种植业再度兴盛，在老品种、原有技术条件下，1940 年获得了甘蔗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前所未有的记录。但是战争时局变动，战争后期物价飞涨，糖价大幅起落；再加上国民政府食糖专卖政策给蔗糖业以极大负面影响；四川蔗糖业在盛衰跌宕起伏中终于告别了第二个黄金时代。这个历史大背景成为内江农贷能够发挥较大作用的基础之一。

内江在抗战时期建制为县，位于四川省沱江流域，大致处于连接陪都重庆和省会成都的公路中点。人口近六十万，平均每户 5.94 人；农民约占全县人口 73%，其中大约半数种植甘蔗，计三万三千余户。

内江县地形以丘陵为主，田地分三种：（1）水田，专种水稻；（2）坝田，为河边淤积地，土质粗，难以蓄藏肥料，因而肥力差，虽不缺水，但种出的甘蔗汁稀，出糖率低；（3）丘陵山地，土厚数寸，所产甘蔗汁浓，优于坝田。后二者合称“旱田”，内江旱田多于水田。旱田可种植甘蔗，沱江流域各县是四川甘蔗主产区。四川土法制造白糖，主要集中在内江、资中两县，其他各县则产红糖。（刘国土，1936）而内江糖业之发达又为沱江沿岸各县之冠，蔗糖业遂成为内江经济的支柱产业，内江因而享有“甜城”美誉；“甜城内江”和“盐都自贡”宛若两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四川盆地中央。

蔗农出售甘蔗给制糖作坊，先由粗加工作坊“糖房”制成糖清，“漏棚”再以糖清为原料，漏制成白糖及桔糖。下面把从甘蔗到砂糖的土法生产过程，根据 1949 年以前的种植技术，即春植技术制成表 1-1，（重庆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1934；陈初尧，1959；李木田，1975；何其愚，1988。）土法制糖 1964 年始成为历史陈迹。

表 1-1 蔗糖生产简表

生产者	蔗农	糖房(土法作坊)	漏棚(土法作坊)
主要工序	甘蔗种植	甘蔗压榨、蔗汁过滤、蒸发、沉淀	糖膏除杂质、脱色
工序旧名	-	熬糖	漏糖
生产季节	阴历 4 月播种，9 月开始收割	9 月底至年底	10 月至次年 4、5 月
主要产品	甘蔗	糖膏 (含结晶的蔗糖)	白砂糖、赤砂糖
当时旧名		<u>糖清</u> （本文用名）	白糖、桔糖

其他产品		红糖	糖蜜（烧酒、酒精原料）
当时旧名		水糖	漏水
产品产量。 从一定蔗量 起始的变化值	甘蔗一万 斤 （两亩） **	糖清一千斤 （近似计算， 未计损耗）***	共 900 斤，白糖、桔 糖、 漏水各三分之一
每加仑酒精 所需原料*			桔糖 8-9 市斤， 或漏水 25-30 市斤。
土法作坊的 异地名称		糖寮（广东） 榨厂（湖南）	糖房（广东） 糖坊（湖南）

*（王慕曾，1942）

**内江甘蔗常年产量 5000 市斤/市亩，习惯上以 1 万市斤“甘蔗土”为 2 亩。

***习惯上计算甘蔗与糖清比例为十比一，蔗糖粗略计算亦可按此比例，较为精确计算，可按甘蔗产量的千分之九。

甘蔗种植业是以自耕农和佃农为主体的小农经济，以佃农为大多数，每年年初向地主缴纳地租，方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甘蔗作为经济作物（当时称作“特产”），是一个对资金需求既高又具有很强时间性的产业，甘蔗下种后，蔗农需要购卖肥料、发放雇工工资等资金继续投入，至收割出卖甘蔗方能得到现金，周期甚长；而收成的进款、微小的价格所得，根本无法补偿生产、生活的消耗。

农民资金的严重不足，使高利贷长期存在并发展，高利贷在农户借贷中处于主要地位，四川约有 70% 以上的农民靠借高利贷度日。

明清时期至民国初年，农村高利贷利息约为月利 3 分（30‰，合年利 36%，即 3 分 6 厘），20 世纪 20—30 年代农村资金、地主士绅连同教育机构一起流向城市，农村出现严重资金短缺，士绅“痞化”（赵泉民，2007）的局面。由于流动资金极其匮乏，高利贷利息开始迅猛攀升。

为了“资金归农”，国家银行开始向农村放款，但对农村分散的借贷对象，远不如钱庄情况明、底细清、信息灵，于是银行往往不直接向农民发放贷款，而要经由本地人开设的钱庄这一纽带；高风险的农民借款又为私人钱庄所不愿涉足，和蔗农有生产上天然联系的糖房、漏棚便插足其中。以战时初期内江一带为例，商业银行、钱庄从国家银行以 1-2 分月息取得资金，然后以 3-5 分利息贷于糖房、漏棚，再由其转贷于蔗农，此时月息已超过 5 分，即年息 6 分，甚至 7、8 分月息（年息 8 分 4 厘至 10 分 8 厘）。如此金字塔式的高利贷均转嫁于蔗农，而内江利息又为全川最高。（四川省银行经调室，1937；内江县甘蔗产销合作社，1938；李德宣，1942；朱吉礼，1944）

在金融市场上，蔗农毫无地位，欲凭信用获取资金至为困难，连高利贷都并非想借就能借得到。制糖作坊与蔗农关系密切，资金融通成为自然的关系。贫苦蔗农缺少本钱，被迫预卖青苗给糖房，方能预支部分价款投入生产。而糖房则乘蔗农需款迫切之际，狠心压低蔗价，预买成交，年底收获甘蔗时结账。这是一种典型的生产性互联，即以产出物为抵押取得信贷，亦即货币借贷，实

物偿还。这种蔗农被迫在甘蔗未种或未收之前，预计产量或价格，将甘蔗预售给制糖作坊的借贷形式称为“卖青山”，农户被称为“青山蔗农”。交易过程中，蔗农处于绝对劣势，根本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预卖价格完全由糖房决定，一般仅相当于市价的一半左右，例如 1937 年预售甘蔗价格为每万斤 30 元上下，而甘蔗收成销售价格为 56.5 元左右（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1937）。糖房分期付款给蔗农，通常分三次，但按首次付款日期计算全部金额的利息（即按整借计息）由于佃农年初要向地主交一年旱地钱租、并须准备农事，糖房第一次付款应当在一月间，假定蔗农九月甘蔗成熟十月一次还清贷款，按十个月整借整还计算利息，则 1937 年卖青山借款月息相当于 8 分 8 厘 3，即年利率 10 分 6 厘——106%，利息之高十分惊人。1937 年佃农交给地主的旱地地租两亩约十二三元，卖青山利息达地租额的一倍。所以日后蔗农把加入蔗糖产销合作社，视为农奴自谋解放。（内江县甘蔗产销合作社，1938）

如果因天灾人祸等原因，到期不能还清借款，未还清额，即“尾欠”延至次年交付，并继续计息，是为“长项”；而且在还清债务前不得向其他人卖青山，糖房以最低价格预买下年度甘蔗。（邓文烈，1943）糖房所用的秤称为“青山秤”，是“大进”秤，例如将 110 斤甘蔗秤做 100 斤。凡此种种，致使蔗农连年拖欠、积累日深。

同时，卖青山还隐含了一切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以及家庭意外全部都由蔗农承担，而制糖作坊稳保获利。

蔗农在卖青山和高利贷压榨下，为了活下去，只有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和生活水平，结果甘蔗产量、含糖量下降、土壤肥力丢失、全家缺衣少食。他们无法获得自有资本的积累，陷入了依靠自身力量难以摆脱的越陷越深的恶性循环。

2、抗战时期的全国农贷

抗日战争爆发的 1937 年，国家收入主要来源仍是农业，后方农业的发展，对战时经济全局起决定性作用。国家行政当局把农贷作为战时发展农业的主要措施，并以四川为农贷重点地区。同时，国民政府为了尽快向战时经济转变，确定在大西南开展大规模的开发和建设，制定“充分依靠旧有经济中心”的方针，而四川“蔗糖业务为量巨大，实属国家固有经济基础”，必然受到极大重视。（赵星洲，1944）

由于农业贷款是一种风险极高、收益很低的投资，战前沿海地区农贷的主角——私人商业银行战时纷纷停办农贷业务。因而政府主办合作社、国家银行提供资金的农贷是战时唯一可行、快速见效的农村贷款形式，尽管这种合作社不符合“定义”，几乎就是“银行资金的转贷机关”，甚至被称作“合借社”、“合作事业的保姆”。

合作社管理系统——银行——科技这三股振兴农业的力量可称之为“兴农三方”，在中行农贷工作会议报告中明确指出“直接协助农村经济建设的人员有三种，即农业技术人员、合作指导人员及农贷人员。此三种人所属之机关不同，职责不同，但目的相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1991：1247）

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在《川农所简报》1939 年第二期上的文章也称：“三者实为一体，为复兴农村、抗战建国共同努力。一，手段：四川省农村合作委员

会——组织指导合作事项；二，资本：中国银行重庆分行——贷款，并协助政府辅导农民组织合作社；三，技术推广：四川省农业改进所——行政调查、品种改良等；国立中央大学农学院——技术指导等。”

抗战时期合作社等管理系统的构成如表 1-2 所示，其中银行系统因各行机构名称不尽相同，仅举中国银行为例，科技部门也只以四川省为例。

表 1-2 合作社与农贷工作相关组织系统简表

	农民合作社	行政管理指导系统	中国银行系统	四川科技部门
最高一级		1935 实业部合作司；1938 经济部农林司；1940 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	总管理处（总行）农业放款委员会	
省级		省建设厅合作事业管理处	重庆分行农贷股	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内江甘蔗试验场
县级	县联社	县合作指导室（主任由政府委任、指导员通过社会考试招聘）	内江支行农贷系，各县设农贷工作站，设主任农贷员，农贷员	县农业推广所（县政府领导，省农改所业务领导）
县中之区	区联社	区合作社辅导员	辅导员	农业推广督导区
基层	合作社。 内江主要是蔗糖合作社			

（程性初，1988）、（金泽霖，1991）

抗战八年全国农贷款额的增长情况由下表可见：

表 1-3 1937-1945 历年农贷余额数

年份	农贷余额 (亿元)	农贷余额 指数 (1937 年为基 准)	农民所付 物价指数 (1937 年为基准)	农贷余额实际 增长指数 (扣除物价指 数因素) (1937 年为基准)
应变变动期				
1937	0.39	1.00	1.00	1.00
1938	0.73	1.86	1.25	1.49
扩展高潮期				
1939	1.1	2.80	1.87	1.50
1940	2.1	5.35	3.40	1.57
1941	4.6	11.77	9.34	1.26

调整收缩期				
1942	6.8	17.27	27.73	0.63
1943	8.0	20.30	112.31	0.18
1944	11.9	30.05	319.60	0.09
1945	24.8	62.81	1370.67	0.05

(赵泉民, 2007), 最右一列, 为作者计算值。

上表显示全国农贷总额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 以 1940 年为最高, 抗战后期物价飞涨, 使农贷款几乎失去作用。

关于抗战农贷的评价, 有关著作的主要论点是: (黄立人, 1997)、(李金铮, 2003)、(樊瑛华, 2005)、(赵泉民, 2007)

1. 国民政府成为年度资金的主要担保, 国家金融机构成为农贷资金的主要提供者, 它们贷款总额由战时初期占全国总贷款额的 76% 迅速上升到 90% 以上, 其主力为中国农民银行和中国银行, 1942 年 6 月, 农行在国家银行贷款份额中占 45.2%, 中行占 42.1%; (1942 年 8 月 31 日全国农贷工作全部收归农民银行。)

2. 农贷贷款额与借贷农民人数均逐年上升; 农贷促进金融流通, 有利于改善农民生活, 刺激生产经营;

3. 年度资金数额太少, 如 1941 年, 年度农贷贷款总额占四联总处各行局贴放总额的 24%, 占政府支出的 5%; 新式借贷距离农民需要较大;

4. 地富士绅把持农贷, 真正贫苦的农民多半因抵押、担保等限制, 无法加入合作社。佃农实占少数, 因而贫苦农民得利较少。地富士绅甚至将农贷以高利贷转贷农民;

5. 合作社存在营私舞弊现象;

6. 资金流向不明, 难以考察增加农业生产的具体作用;

7. 农贷发放时间不合农时, 有的迟至 10 月、11 月才发放。

作者感到上述全景分析, 似尚可从不同侧面进行补充。本文以 1937 年至 1942 年 8 月 31 日为止的这一阶段中国银行对四川省内江县农业贷款为个案进行分析, 特别在以下方面作一定补充或修正, 例如, 农贷资金流向、社员经济地位、生产效果、农户收益的分析, 农民经营自主权的分析, 银行各级农贷工作人员在农贷控制权上所起作用等等。

3、中国银行内江农贷始末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金融市场的特点表现为农村金融枯竭, 都市金融膨胀。1932 年中国银行总裁张公权估计, 全国银货¹约为 22 亿元, 可成为流通资金者不足四分之一, 游资集中都市, 银行不得不纷纷探寻业务出路。张公权清醒地认识到, 唯一出路就是上海有资产者立即送人才、送钱到内地去。1933 年中国银行总行设立“农业放款委员会”, 由张心一主持总行农贷工作。

¹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我国还是多种不同的银两、银元、铜币和形形色色的纸币并行流通, 严重阻碍了商品交换和贸易的发展。国民政府在 1933 年规定一切交易改用银元, 不得再用银两。1935 年 11 月 4 日国民政府进行币制改革, 废止银本位制、采用纸币制。

中国银行早就关注并着手准备四川蔗业农贷以扶植蔗糖生产。1932 年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在内江县设立与省会成都支行平级的内江支行，清华留洋归来的孙礪为负责人。

1934 年，重庆中国银行（渝行）经过调查研究出版《四川省之糖》一书，详细介绍沱江流域土法制糖工艺、成本、价格等情况。（重庆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1934）

同年夏天渝行又邀请上海精糖公司吴卓先生赴川考察糖业，吴先生亲自到内江、资中、资阳、简阳等沱江流域产糖诸县深入调查，确定当时最有效的方法不是全面引进新设备、选用良种；而是首先提供农贷资金，利用原有技术谋求发展（李德宣，1942）。当时四川各方，或邀请沿海糖业专家来川考察，或派人出国调研学习，纷纷购买日本、捷克制糖机械运川，其建议、其方略都是走机械化之路。（王东伟，1985b）上海专家吴卓先生的方针独辟蹊径，使中行对蔗糖业的农贷走了一条符合当时四川农村情况的道路，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后来在战争情况下赢得了极其宝贵的时间迅速取得绩效。

1936 年 4 月，刘国士奉渝行命，到内江县松柏乡等四乡十村对蔗农及制糖土法作坊进行调查，写出调查报告，提出农贷建议。（刘国士，1936）

1936 年春，中国银行和四川省农村合作委员会协订《中国银行对四川省试办农村合作社放款合约》（中国银行，1936），划定内江、资中等六县产蔗糖区域各县合作社全部由中国银行派员调查、放款、稽核账册，组织信用合作社。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中国银行本是负责发展国际贸易的专业银行，抗战期间国际通道受阻，进出口贸易陷于停滞。中行放款方针转为以扶持国内生产为主，以期减少依赖进口；其中包括不断加大对蔗糖业的农贷投入，

1937 年渝行参与组织内江“蔗糖产销合作社”，集种蔗与制糖于一体，将农贷款集中用于生产，使蔗糖产量迅速增长，蔗农得以摆脱“预卖青山之痛苦”。

1940 年，四川省政府和国家五行局（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及中央信托局）订立农贷合约，进一步确定国家各行局分片分工各自负责贷款的县份，专门划分给中国银行独家贷款的县份包括内江、资中、万县、梁山（今梁平）等二十余县。（农村金融志编委会，1992：296）

1942 年正当中行决定“不以盈亏为顾虑”扩大贷款额和增加农贷人员至千人以上时，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全部农贷工作于 1942 年 8 月 31 日收归中国农民银行独家发放。

4、中行内江农贷绩效与不足

（一）农贷总额较大地满足蔗农需要

1942 年 8 月，中行重庆分行向农业银行移交农贷业务时，渝行八个月贷款总额约 5 万万元，其中农贷占 9 千余万元，中行虽非专业农贷银行，农贷额已占渝行贷款总额 18%。（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1995：583）而作为专业农贷银行的中国农民银行，1942 年上期农业放款仅占全部放款额的 4.3%。（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1980）：370

内江农贷不论总额还是增长比例均居全国前列。1941 上半年，渝行内江农贷余额占中国银行全国同期余额 7.72 %²，占全国同期全部农贷总余额 2.78%。³

内江每户平均农贷额自 1938 年超过全国平均数以后，贷款额迅速提高，正如四联总社检查团指出，贷款数额充足，符合“特产”（经济作物）特殊需要，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为经济作物发展提供帮助。

中行历年对内江县的农贷额逐渐增长，数额如下：

表 1-4 中行历年内江农贷款额（上）

年份	合作社数	农户数	贷款总金额 (千元)	内江贷款额 增加比例（ 1937 年为基 准）	内江每户平均 贷款额(元)	全国合作社每户 平均贷款额(元)**
1937	17	856	8	1	9.3	18
1938	87	4,683	153	19.13	32.7	24
1939	186	9,655	487	60.88	50	25
1940	220	10,697	5,673	709.13	530	29
1941	295	17,443	16,425	2053.13	941.6	50
累计增长 倍数	17.35	20.38	2053.13	2053.13	101.24	2.78
* 年均 增长率	<u>2.04</u>	<u>2.13</u>	<u>6.73</u>	<u>6.73</u>	<u>3.18</u>	<u>1.29</u>

（李德宣，1942）（樊瑛华，2005）

*有关“变化率百分比”的平均数，本文均采用几何平均数，以下不再一一说明。

数据显示，内江县合作社数和入社农户数均连年翻番，而农贷总额平均每年增长率 6.73 倍，因而每户贷款额每年增到 3.18 倍。由于合作社对蔗农带来的好处，其吸引力使内江蔗农入社率迅速达到 50%，位居全国前列，例如大后方合作事业发展最好的四川省，全省入社率为 26%。（重庆市档案馆，1993）

²中行内江农贷余额占中行四川同期余额 23.92 %（中国银行，1941）；中行四川余额占中行全国同期余额 32.26%（四联总处农业金融处，1941）。由以上两点，可得中行内江农贷余额占中行全国同期余额 7.72 %。

³中国银行全国余额占四行局全国余额 40.04%，（四联总处农业金融处，1941）；国家各行局农贷额 1941 年上升到全国贷款额 90%左右（黄立人，1997）。由此可得中行内江农贷余额占全国同期农贷总余额 2.78%。

表 1-5 中行历年内江农贷款额（下）

年份	农民所付 物价指数	①内江每户 平均贷款额(元) 扣除物价指数 因素	②全国合作社 每户平均贷款 额(元)** 扣除物价指数 因素	①÷ ②
1937	100	9.3	18	0.52
1938	125	26.16	19.2	1.36
1939	187	26.74	13.37	2.02
1940	340	155.88	8.53	18.67
1941	934	100.75	5.35	18.83
累计增长倍数	9.34	10.83	0.3（下降）	36.1
*平均年增长率	1.75	1.81	0.74（下降）	2.45

农民所付物价指数同表 1-3。

由表可知，扣除物价因素后，全国合作社每户平均贷款额 1938 以后逐年下降，而内江蔗农得到的贷款却大幅上升，以 1940 和 1941 年最高。最后一列为各年内江每户平均贷款额高于全国每户额度的倍数，1940、1941 两年为 18 倍以上。

（二）农村借贷利率普遍下降

中国银行农贷向内江农村增加了货币投入量，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高利贷，改变了一部分农村金融结构，借贷利率自然随之下降；农民获得间接和直接经济利益。获利者显然不止是入社农户，全体农户都是受益者。

（1）建社前，内江高利贷利息位居全川之首，卖青山惊人的高利率，更使农民不堪其苦；此时合作社低息放款，且在借款来源中比重甚高，高利贷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利率下降，甚至出现糖房主动以优惠条件拉蔗农卖蔗。

表 1-6 全国农村各种借贷月利率（分，即%）

借款来源	1933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合作社	1.2	1.2	1.2	1.2	1.2	1.3
高利贷	3.5	2.7	2.9	2.6	2.8	3.1

银行及合作社贷出利息由四联总处统一规定，1942 年四联总处决定银行贷出利率由月息 8 厘升至 9 厘，合作社贷款利率相应由 1 分 2 厘调到 1 分 3 厘。以后因物价飞涨，利率连年继续调高。

农村私人借贷利率，由于农贷低利对高利贷的遏制，高利贷利息被迫收敛；而糖商对内江蔗农放款利率大幅下调，甚至有降至 8 厘者，“并不计利息，仅以蔗农所产甘蔗由彼购买为条件者”，因而惠及非社员；对比 1937 年卖青山时月息高达 8 分 8 厘 3，两三年的变化实在巨大。

(2) 全国在 1941 年，农村借贷首次出现向新式借贷机构借款比例超过高利贷等传统借贷方式，而内江县这一变化提前一年出现于 1940 年，虽然只是短短的一年，对于抗战瞬息万变的局势，却是十分珍贵，因为 1941 年战事就逼近四川省大门，糖价大幅变化。赢得一年时间，就是赢得一年农户的高额收益。

表 1-7 1940 年四川省农民借款来源 (%)

合作社	商人	农人	地主	其他
55.8	8.1	25.3	6.9	3.9

(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等单位, 1941)

表 1-8 全国农户借款来源 (%)

借款来源	1934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银行、合作社及合作金库	5	27	33	38	51	59
高利贷	95	73	67	62	49	41

(赵泉民, 2007)

(三) 内江县商品经济繁荣

在沱江流域产糖各县中，内江是唯一的糖业集散市场，且社会上金融业、农工商业，皆与糖业发生密切关系，市面非常繁荣，业务繁忙时，沱江运货船只日夜来往如织。

内江的主要产业是制糖业，1941 年内江 810 家制糖作坊平均每一家作坊资本 10.78 万元，工人 44 人，畜工一牛 15 头（每头价值 400 元以上）；而内江其他火柴、成衣、碾米、印刷、酿酒、锯木等工业，均为资本额较小的产业，资本一般不足千元（1938 年价格。按照四川综合物价指数，1941 为 1938 的 9 倍。），人数通常不到十人，完全无法和制糖业规模相比。（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1938c）

内江粮食等必需品不能满足自身需要，必须和其他地域交换粮食、布匹等生活必需品和肥料、农具等生产资料，由此拉动商业、运输、金融各行各业。抗战中，酒精工业的迅速兴起，更促进了内江经济发展，推动内江金融业发展。

各行各业还促成钱庄业兴盛发展，由战前十一家，猛增到六十余家，每到收缴款项结算的日子“比期”，内江县主要街道热闹喧嚣挤得水泄不通，成为国内罕见的现象。（张子敬，1987）

因而内江不但成为川中川南商品集散地；还由于金融业迅速发展，使内江成为川中南金融中心；抗战时期内江在四川省的经济地位发展到仅次于重庆、成都两市而居第三位。蔗业、制糖业发展所引起的“链式反应”，对推动内江商品市场不可逆发展，起到重大作用。

(四) 中行贷款良性循环，加速农贷资金周转

四联总处 1942 年五、六月历时四十天在四川考察农贷工作，首先在内江县集中考察三天，在其长达 60 页的报告书里写道：“内江过期贷款为贷款总额之 1.3%，过期社数为贷款社数之 0.95%。”“此种情形当归功于合作社组织基础健全，及指导人员、工作人员均甚努力之结果。”（四联总处四川农贷视察团，1942：18）中行农贷视察员许文周在四川荣昌县写的《农贷旬报》中汇报道：农民“信用良好。抽查 16 社中，每次贷款均能如期归还，还有提前者。只有两社中社员二三人不能如期交社。”（许文周，1942）

这是由于农户在获益同时，不断增强信用意识。贷款实际是以农民个人信用做抵押，只要信誉好，可以继续得到贷款，拖欠不还贷款对农户个人是弊大于利。

中国银行同期每年年底的农贷余额均小于上年年底余额与当年贷出金额之和（差额为收回额），即中行贷出款项多数能按期收回，实现了良性循环，发挥了继续周转融通效果。下面以 1940 年为例：

表 1-9 中国银行 1940 年全国和四川农贷余额（千元）

	年度初余额	贷出总额	前两项之和	收回额	年终余额
全国	16,767	49,124	65,891	14,541	51,350
四川	3,653	23,707	27,360	6,467	20,89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1991：1240；中国银行总管理处，1942b：346）

良性循环并不说明银行获利甚丰。陈光甫先生对银行的放款成本和利息算了一笔账，各种存息（包括活期、定期存款）总平均为年息 6 厘 5（包括付给客户月息 5 厘 4，加上准备金、各种开支、呆账等成本）；农贷成本为 10.1%，折合月利率 8 厘 4，银行方不亏本。（李金铮，2003：384）（吴承禧，1935）说明银行农贷几乎难以获利，这正是商业银行抗战时期停办农贷，某些农贷专业国家银行消极办农贷的根源。

（五）对抗战做出贡献

1942 年国民政府税务署负责官员致内江税务局局长说过“内江素有甜都美誉，沿望甜都父老，深体救亡存之大义，勿负政府之重托与厚望！”内江县时常接到“十万火急”的要糖命令，内江人民积极努力，一直到抗战胜利，始终保证食糖供应。（杨修武，2005）

同时糖业税也是国家最重要的税收来源之一，一直到 1941 年（含）食糖税率为 15%，1942 起食糖专卖后，升至 30%。内江糖税总额相当大，糖税不但是内江财政收入支柱之一，也是国家税收来源。政府先后在内江设立了糖税局、中央财政部直接委派了主任驻场员等征税机构和人员，1936 年四川省财政厅税额统计，内江一县纳税 25 万元，占四川全省总税额四分之一。由于内江蔗糖业贡献较大，1943 年国民政府社会部决定奖励内江全县合作社社员，每人无偿获得可做制服两套的布匹两丈四。（程性初，1988）

抗战期间，由于日本的封锁，汽车、飞机所需要的燃料极其紧张，制糖的副产品“漏水”正是制造代用汽油—酒精的理想原料，甘蔗制造酒精，所获能量为耗费能量的 8 倍，远高于玉米等粮食原料，是理想的生物原料。1938 年 8

月 15 日内江首先建成酒精厂，1939 年内江生产的酒精负担全国酒精产量一半以上，尽管后来后方有更多酒精厂建成，但内江始终保持全国酒精产量 1/4 至 1/5 的份额，燃料酒精满足了我国和援华盟友的汽车、飞机的紧急需求。内江对战时酒精生产做出的重大贡献和甘蔗生产密不可分。

（六）农贷存在的问题

（1）贷数额总量较少

尽管 1942 年中行重庆分行农贷余额占渝行全部贷款总额的 18%，不过和农民的实际需要仍有相当距离。

根据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等单位的调查（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等单位，1941：第四号农业金融），内江县农户（包括社员与非社员）希望借款 865 元，实际借得 494.1 元，实借款占需借额的 57.1%。尽管对于入社农户，当年中行对社员每户贷款额为 941.6 元，但贷款面尚仅达蔗农农户数之半。

（2）内江合作社过期欠款原因

合作社管理缺陷，虽然主要是行政管理的责任，但是中国银行对于合作社也负有一定监管责任，尤其像资金挪用、职员舞弊等等和资金运用相关的问题，银行系统更有责任监督。

内江合作社过期欠款现象，尽管如上文所述，相对较少；但仍然反映出工作中的缺点，主要原因有以下各点：业务不健全；资金被挪用；职员舞弊（内江近 300 社中有两社职员有舞弊行为）；存糖不善；存糖未售（李德宣，1942）。

但是由于银行系统监管总体还是得力的，在中国银行对内江发放农贷的年代（1936—1942），内江没有发生农贷全局性或银行系统的贪污舞弊事件。

二、农民和农贷

分析农贷，银行贷出款额固然重要，但农民收益增加和农业发展更是农贷欲达到的目的，不能不对之作力所能及的分析，尤其要探讨下面几个重要问题：

- 农贷款额在内江农户财务中占什么地位？
- 农贷款给了处于什么经济地位的农户？
- 蔗农如何凭借经营自主权获得收益？

1、内江农户财务状况

下面首先了解内江农户的一般财务状况，这是分析农贷对蔗农作用的基本资料。

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金陵大学等单位 1941 年 11 月发表《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报告》，调查时间从 1940 年 5 月 1 日至 1941 年 4 月 31 日，报告将四川省按农业特征分为 7 个区，各区调查若干县、各县普查 300—500 农户，再深入调查 40—60 户农户，报告分为总报告、农场经营、农业金融、租佃制度等七大部分。（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等单位，1941）本节资料主要依据第二部分农场经济，第四部分农业金融。

内江县及沱江流域诸产蔗县按农业特征划分到“甜薯稻棉区”，在内江县深入调查的 40 家农户中，自耕农、佃农各占一半；平均耕地面积 18.1 亩/户，土地租佃率 57.36%，但蔗农比例不详。

下文中所称“农场”指小农经营的“小家庭农场”，即农户以家庭成员为劳动力，或雇工参与的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

（一）农户平均资产额

一个农场的总资产额是分析财务状况的基本依据，它包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两部分，前者如土地、房屋，后者如牲畜、农具、地租、现金等。1940-1941 年内江农户资产额如下：

表 2-1 1940-1941 年内江农户资产额

	自耕农	佃农	平均
资产额（元）	2711.55	462.47	1587.01

内江农户平均资产额 1587.01 元。1940 年大米每百市斤 150 元，这个资产额相当一千市斤大米的价格。而同年一万公斤（四亩）甘蔗的生产成本为 350 元，等于资产额的 22%。足见平均资产额是一个并不高的数额，其中现金尤为缺乏，储蓄额为零。

（二）农户经济活动概况

农户生产目的包括生产和生活两方面，农户经济活动包括农场经营及农场以外（例如养鸡等副业）的农家全部经济收入和支出，它包括以下各项：

①农场现金收入，如农、畜产品等市场销售所得；

②农场非现金收入，对于自耕农包括家用作物及牲畜产品的价值等项，佃农还计入缴租的农产品价值；

⑤农场现金支出，主要为生产成本，包括佃农钱租在内；

⑥农场非现金支出，包括家庭成员工作估值及佃农缴租农产品价值。

农场以外经济活动包括：

③农场以外现金收入——家庭副业（如绩麻、养鸡）、外出打工收入等；

⑦农场以外家庭用费的现金支出，主要为日常生活需要（约占四分之一），如需用现金购买的食物、燃料、衣物等；其他如婚丧做寿生子办事送礼、祭祖拜佛、年节花销等等。以上仅包括需在市场购买的部分，不含农家自产、自用农产品的折价。

1940 年内江县对以上各项的调查数据可列表如下：

表 2-2 内江农户收支构成平均数（元）
1940.5—1941.4

	农户经济活动			
	农场以内		农场以外	
收入	现金	非现金	现金	非现金
	① 481.31	② 1305.75	③ 160.47	④ -
支出	现金	非现金	现金	非现金
	⑤ 631.97	⑥ 562.415元	⑦ 605.75	⑧ -
负债额 484.7				
农家资产额 1587.01				

——农场以外非现金收支、支出均未统计；

——不计价的人工（家庭成员劳动）、农家粪、自留种子、农具自行修理、房屋修缮等等并不花费现金。“农场以内支出费用⑤的估计并不准确，如果将这项开销加进家庭支出与收入相比，所有的农民都将亏损极大，根本不可能继续生活和生产。”即⑤计算偏高。（李德英，2006）

（三）农户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上表数据作如下分析：

（1）农户现金收支盈亏（农户财务状况）

农场内外收支的现金盈亏计算式为 $(①+③)-(⑤+⑦) = -595.94$ 元，作为农家财务的总收支是亏损的。

值得注意的还有，农场现金支出⑤和农场以外家庭现金支出⑦数额数量级相同，说明农家生产、生活支出处于同一数量级。

（2）农户债务情况

由于农户现金收支亏损，农户不得不进入负债大军的行列，负债农民占农民总数比例约 70%，根据四川省建设厅统计室 1944 年的统计，内江农户负债额占资产额的比例如下：

表 2-3 内江农户资产额与负债额（1940 年）

	自耕农	佃农	平均
资产额（元）	2711.55	462.47	1587.01
负债额（元）	536.9	432.5	484.7*
负债额占资产额比例	19.8%	93.5%	30.54%

*作者重新计算（原文为 592.6 元，计算方法不详）
（四川省建设厅统计室，1944）

农户经济成为负债经济，举债是大多数农民维持最低限度生活和生产的唯一出路。

根据金陵大学农学院 1939 年调查表《四川省内江县特产调查》（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1939），13 户中有 3 户为“长项”户（参见 1-1 节），例如编号第 24 号农户曾以 2 万斤甘蔗为抵押，向糖房借款 100 元，月息 3 分，即年利率 3 分 6 厘，当时这还不算高的高利贷，15 年无力归还，本息已高达 640 元，远远超过佃农资产额。长达 15 年里，该户预卖青山，只被限定卖给这家糖房。这种靠借贷加剧产业链条上借贷人对放贷人的依赖，形成“市场分割”，农民被牢牢绑住无力挣脱。

（3）现金收入比重

现金收入在全部收入中的比重，由算式 $(①+③) / (①+②+③)$ 计算，比重为 33%，即现金收入占农户总收入 1/3 左右。

该数据反映该地区农业生产商品化程度逐步增高，因而经济利益法则在逐渐影响农民经济行为。

（4）维持农业再生产所需周转资金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产促进委员会 1940 年调查，每户农民为维持农业再生产所需周转资金，全国平均为 255.23 元，四川最高，需 552.19 元。这个数值和农家财务状况亏损额及负债额属于同一数量级，这些基本数据提供了贷款需求的基本数据。（重庆市档案馆，1993：30）

中行 1941 年对内江农户贷款额平均为 530 元，在全国居于高端，这个数额超过内江同期农家平均债额 484.7 元，而和四川每户农民维持农业再生产所需周转资金 552.19 元大体相当。

2、贷款户地权与耕地面积分析

获得农贷的主体，究竟是耕种多少土地的群体，他们在当时农村处于什么样的经济地位，只有通过数量分析之后，才能得出结论。

中行农贷文件中屡屡强调“真正需要贷款帮助者，不是少数的富农、地主，而是绝大多数的贫农、小农、佃农”，“尽量吸收贫农为社员”“严防地主和土豪劣绅加入合作社把持贷款”。（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1991）问题的关键是这一写在宣言里的基本原则是否在实际运作中被遵循。

1941 年中国银行编组为“农贷 28”号的入社农贷户共 1804 户，占内江县贷款总户数 17443 户的 10.34%，样本数量相当大，对该组农户耕地占有面积（含种蔗与其他作物的全部耕地面积）的统计资料，足以对说明农贷户耕地占有情况。（李德宣，1942）

该统计表纵坐标按每户耕地面积分档，横坐标按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分类列出户数，对于半自耕农还进一步区分不同租佃比例的户数，数据相当详细。

表 2-4 内江县“农贷 28”借户耕地面积及地权关系表

耕地面积 (亩)	自耕农 (户)	半自耕农(户)					佃农 (户)	总户数 (户)	
		租佃耕地占农户耕地比例							总数 (户)
		1/2	1/3	2/3	1/4	3/4			
<10	246	37	5	8	11	10	71	348	665
10—20	158	15	7	9	5	14	50	188	396
21—30	98	18	15	8	5	9	55	154	307
31—40	91	7	6	9	2	5	29	71	191
41—50	17	11	3	13	2	9	38	39	94
>50	18	7	2	15	12	17	53	45	116
>100	8	2	0	2	0	0	4	23	35
合计	636	97	38	64	37	64	300	868	1804

作者依据上表数据作了进一步计算，并制成相关函数图。

(一) 贷款户地权分析

土地所有权通常称作田底权；土地使用权则称田面权。佃农为租佃他人土地耕作和经营的农民，没有土地所有权，但拥有土地使用权。薛暮桥在 1936 年《中国农村》杂志著文明确指出：“佃户和地主是契约关系，而不是身份关系。”（薛暮桥，1936）在佃户按约交租的情况下，地主不能干涉佃户享有的土地耕作权；佃户不欠租，地主在租佃期内就不能撤佃。农民可以比较自由地根据市场情况安排生产（包括品种、数量等），具有经营权和收益权，甚至还能转租、出卖田面权。

1940-1941 四川省水稻甜薯棉花区（含内江）租佃制度情况如下（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等单位，1941：第七号，租佃制度）：

表 2-5 四川省水稻甜薯棉花区租佃制度

定额制		分租制	
钱租 [定额租金]	谷租 [定量产品]	分成地租 [按产量分成]	帮工分租 [佃农仅出劳力，分得部分产品]
22.1%	63.7%	9.4%	4.8%

内江县佃户向地主缴纳的地租属定额租制，交给地主租额以外的收入完全归己，农民因而有耕种积极性。水田交谷租，产量之 50%以上交租；旱田为钱租，即货币地租，内江县旱地不缴纳“押租（土地租赁的押金）”，最后这一点经反复核查多种资料确认。（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1939；李德宣，1942；邓文烈，1943；李德英，2006。）

根据上述 1804 户统计资料分析农户地权情况如下：

表 2-6 内江入社蔗农地权分析表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农户户数百分比	35%	17%	48%
耕地亩数百分比	30.28%	23.38%	46.34%
每户耕地平均亩数 (亩/户)	19.45	32.28	21.74

在半自耕农（半佃农）耕地中，46%为自有土地，54%为租佃土地。连同佃农耕地，该组贷款农户全部土地租佃率为59.35%，即将近60%耕地为租佃土地。

（二）贷款户耕地面积分析

根据原表进一步计算可得出农户户数累积百分比和耕地面积累积百分比。

表 2-7 农户耕地面积（亩/户）统计

各档编号	农户耕地亩数分档 (亩)	各档农户户数比例 (%)	农户 <u>户数累积百分比</u> (%)	农户耕地 <u>面积累积百分比</u> (%)	平均数计算中采用的中间值 (亩)
1	<10	36.86	36.86	12.44	5
b	中位数 13.5		50	24.26	
2	10-20	21.95	58.81	26.34	15
c	借债户 18.35		70	35.13	
a	平均数 22.7		71.9	40.08	
3	21-30	17.02	75.83	44.29	25
4	31-40	10.59	86.42	59.93	35
5	41-50	5.21	91.63	69.82	45
6	51-100	6.43	98.06	90.18	75
7	>100	1.94	100	100	125[注]
对应图号		图 2-1	图 2-2 折线 1	图 2-2 折线 2	

[注]第7档为开放端，我们设定求平均数的数值为125，由此计算的平均数，和其他来源的小数量样本得出的平均数作比较，是处于同一数量级。由于第7档比例仅占1.94%，在合理范围里选择不同数据，对平均数影响不大。

根据该表绘制函数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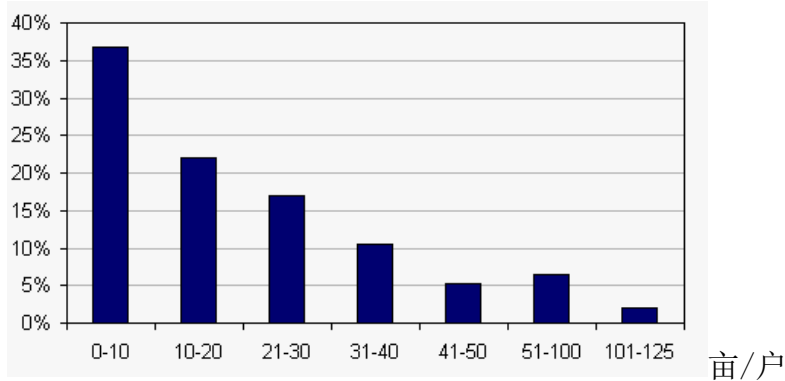


图 2-1 各档农户比例 (%) (制图 陈述泉)
横坐标为每户亩数，纵坐标为该档农户占总户数百分比

图 2-1 显示各档农户所占百分比。

图 2-2 将两个折线函数图合并，便于查取数值。两函数图共用“农户户数累积百分比”为纵坐标。可由折线 1 的横坐标“每户耕地亩数”查得农户累积百分比，再向右到折线 2 查出对应的横坐标“耕地累积百分比”，十分简便；比较准确的数值仍需要用内插法数字计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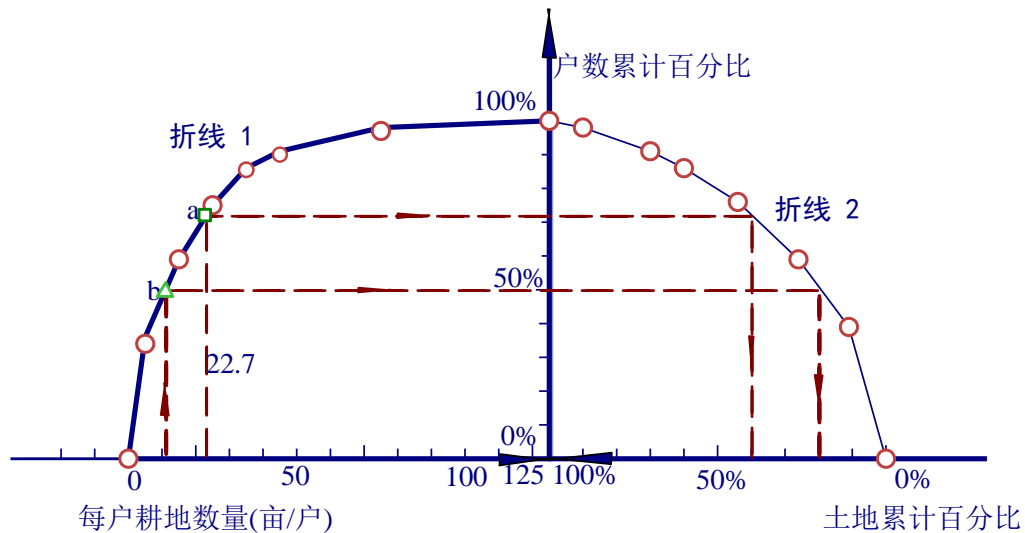


图 2-2 农户户数和农户耕地累积百分比 (%) (制图 胡应平)

折线 1—每户耕地亩数和农户户数累积百分比关系图

折线 2--农户耕地累积百分比和农户户数累积百分比关系图

图 2-2 上的特性点：

a. 耕地平均数 a 点，平均数由各档中间值与各档所占百分比计算得到：平均每户耕地 22.73 亩/户；按 5.94 人/户计算，人均耕地 3.79 亩。与折线 1 的

横坐标 22.73 对应的纵坐标值为 71.9%，说明低于和等于平均数的农户多达总户数的 71.9%。

在右侧折线 2 上，与纵坐标 71.9% 对应的横坐标则仅为 40.08%（请注意横坐标零值在最右端），即 71.9% 的农户仅经营全部耕地的 40.08%。

b. 耕地中位数 b 点，中位数是这样一个点，耕地面积低于或高于它的农户各占农户数一半，即纵坐标农户累计百分比 50% 的点。对应它，在折线 1 的横坐标上查得每户耕地 13.5 亩/户；在折线 2 的横坐标上求得累计耕地面积仅为 24.26%。即该组贷款农户中，贫困的一半农户共经营耕地总面积的 24.26%，人均耕地为 2.27 亩/人。

（三）借债户

四川省 70% 农户借债（四川省建设厅统计室，1944），折线 1 上，对应总户数 70% 的耕地面积是 18.39 亩/户，相应的人均耕地是 3.1 亩/人，在折线 2 上，他们只占总耕地面积的 38.13%。土地面积大小并非借债的唯一因素，此项计算只具有参考意义。

以上（二）（三）两小节的分析可用简洁的形式归纳为表 2-6，它正是内江农贷户经济状况简明的写照。

表 2-8 入社农户统计图的特性点

	d. 维持农户最低限度生活水平的耕地面积	a. 平均数	c. 借债户	b. 中位数
每户耕地面积		22.73 亩/户 *	18.39 亩/户	13.5 亩/户
人均耕地面积	3-4 亩/人	3.79 亩/人	3.1 亩/人	2.27 亩/人
等于和低于此数的农户比例	约 70%	71.9%	70%*	50%*
耕地比例		40.08%	38.13%	24.26%

a、b、c、d 编号系按正文中出现顺序。

（四）维持农户最低限度生活水平的耕地面积（d）

我国农民以作物生产为主，土地面积和农家收入直接相关，只有拥有足够的土地，才能获得足够的农产品，这是不言而喻的。为了说明内江农户生活水平，“维持农户最低限度生活水平的土地面积（亩/人）”可以作为一个判据，列进上面表中第一列（d）。

四川省维持农户最低限度生活水平的土地面积“按清中期四川省亩产，人均耕地需 5 亩；按清后期亩产需 3.4 亩。……四川虽有较富庶的成都平原，但从全省来看是以山为主，不及南方条件好，可见，人均 4 亩是四川维持最低生活水准的一个指标。”（陈锋，2006：62）这是四川省的标准，不过是清朝中后期的标准。

研究 20 世纪 20-30 年代的专文则指出：“在北方，人均 5 亩可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在南方，因粮食产量较高，每人所需耕地面积少些，但也得在 2.5-3 亩之间。”（李金铮，2004:242）本文讨论的年代已和 20 世纪 20-30 年代衔接。但是，西南地区的四川当时开发“不及南方（东部地区）条件好”，应当比上述标准的数值高一些。

根据上述两个数据（1）4 亩 / 人，条件：“四川 + 清朝中后期”；（2）2.5-3 亩 / 人，条件：“南方（东部地区）+ 20 世纪 20-30 年代”，再加上四川“不及南方（东部地区）条件好”这个条件，我们可以估计四川 20 世纪 30-40 年代维持农户最低限度生活水平的土地面积为 3 - 4 亩 / 人，且应高于“借债户”水平，即占有土地 3.1 亩 / 人以上，可知其户数低于总农户数 30%。这正说明中行内江蔗农贷款人至少 70% 低于维持农户最低限度生活水平。

（五）最高贷款额的限制

中行贷款额的多少，不是简单依据土地经营量的多少无限制地按比例发放，而要受到每户最高贷款额的限制。中行“减低最高贷款总额，以限制富农之借款。”此限制在执行中，逐年降低总亩数，从 1939 年至 1941 年三年，甘蔗生产贷款最高额由 33 亩 / 户，经 14 亩 / 户，降到 10 亩 / 户蔗田。（参见表 2-8，历年对标准额和最高限额的规定）

（六）入社蔗农种蔗面积

以上数据均为农户拥有的全部耕地面积，其中种植甘蔗的面积资料如下：1941 年对入社蔗农 13,851 户（占内江入社农户 80%）蔗田面积统计结果如下（李德宣，1942）：

表 2-9 入社蔗农蔗田亩数

蔗田面积范围	户数比例	平均蔗田亩数
少于 6 亩	80.6%	3.2 亩
6 亩-10 亩	19.4%	8.67 亩
按户数比例 加权总平均：每户种蔗 4.26 亩		

由每户种蔗 4.26 亩，和每户平均耕地 22.73 亩，不难得出入社蔗农蔗田占耕地 18.74%。⁴由蔗田面积范围可以看出，统计的蔗农种蔗亩数，没有超过 10 亩的，实际远未达到贷款最高额限制的蔗田数值。

（七）严格的检查制度

由于银行贷款手续中，一切借贷审查手续不但由地方政府机构办理，而且放款过程银行也要负责审核管理，并且强调借贷用途，银行绝对不是消极地发放贷款而已。（李金铮，2003）：400，

对于可能发生混进合作社骗取贷款的行为，中行农贷建立严格的层层把关的检查制度，尽量及时发现，迅速处理。

措施之一是派出视察员监放、复查，渝行农贷股设立农贷视察员 5 人巡查各县基层工作。农贷股副主任吕则民对四川省秭归县的视察旬报中写道：“对

⁴ 近年部分文章，以讹传讹，把百分比数值误为亩数，例如把蔗地占耕地 20% 误为种蔗 20 亩，按此计算，3 万蔗农共种 60 万亩甘蔗，其实内江甘蔗种植历史最高记录不过是十几万亩。

合作社贷款手续当称严密，合作社申请贷款召开社员大会时，合作金库人员均能会同指导室人员到会共同审核。”（吕则民，1942）

其中贵州省由张汝俭负责全省农贷，他在 1939 年 11 月的工作周报中汇报道：镇宁县“十八社中有一社，全系商人组织，借额过大，有严核必要。乃将该社搁置于后批处理。”（张汝俭，1939b）

经济学家张心一介绍农贷股主任李效民工作时写道：李对于“组织健全的就放款，如由土豪劣绅把持，或借贷不是用于生产，就不放款。李效民不通融让步，宁肯得罪人。”（张心一，1969）

由此可以看出，当年的统计数字并非仅仅停留在纸面上瞒报的东西，而是在现实中通过深入检查、上下合作、步步斗争实现的。

结论：渝行内江县农贷对象，70%为达不到“维持农户最低限度生活水平”的借债户，其余较富裕农户也受到最高限额的限制。正是这种在实际工作中，中行严格坚持执行的小额信贷的瞄准机制，通过贷款额、贷款资历的审查，使得小额信贷的对象，能有效瞄准目标人群，保证受益农户的主体为贫苦农户。

3、蔗糖产销合作社

（一）缘起与发展

为了从根本上截断糖房等发放高利贷对蔗农的剥削，中国银行等“兴农三方”组织起蔗糖产销合作社，把种蔗和加工制糖组织在一起。1936 年内江县划归中国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后，1937 年内江县政府、内江甘蔗试验场和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三方共同划定内江县卖青山最为严重的东兴镇松柏乡等乡组成“内江县蔗糖产销合作实验区”，达到蔗农自己制糖之目的。由中国银行资放生产资金，内江甘蔗试验场在该区内试验，于压榨、澄清、煮糖……各步工作，先后设计改革。以科学方法精密研究土法制糖，内江甘蔗试验场实于吾川及全国为首创独举。”“蔗糖产销合作试验区，合行政、金融、农工、技术与一炉”，被称之为‘完美细致之操典’”（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1938a）。此时诞生的第一批“蔗糖产销生产合作社”，组织原则是农民自愿组合，业务为“分别生产（蔗农各自种蔗），共同加工（联合制糖）”。“其时仅 7 社，社员人数仅占全县蔗农百分之五、六。第因中行贷款能应社员之需要，而又恰值蔗农愤恨私人糖房过分剥削之时，故合作社之推行，若决江河，大有水到渠成之势，蓬蓬勃勃，每岁激增。”

“1939 已至推广阶段，1940 此项产销社更形发达，（蔗农甘蔗加工成）蔗糖已全部（在合作社内）加工。”“迄于 1941 年遂达 270 余社，人数达蔗农百分之五十。此种成就，中行贷款实居首功。”（张汝俭，1941；内江蔗糖生产合作社，1942；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1995：515）

（二）贷款办法

“据全国合作事业管理局分析，我国已登记的八万余合作社中，信用社占 88%，生产合作社只占 8%。”（张西超，1941）而中国银行对内江“蔗糖产销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贷款总额占内江农贷总额的 95%左右，充分体现以生产贷款为主。“如果借贷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则属于病态的糊口借贷了（李金铮，2003）：394。”

(1) 信用方式。

无抵押贷款，以合作社为放款单位，“对于已经加入各地的合作组织，……可视为有力的保障”。没有土地房屋可抵押的贫苦农民也能得到贷款；既不必请地主土豪作保，也不必以耕牛农具作抵押，更没有按农户储蓄存款一定的百分比作为贷款最高限额并同时冻结存款。

由于农放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张心一的坚持，及历次中行农放会议反复重申强调这一基本方针，一再写进会议决议，中国银行农贷始终坚持无抵押贷款，不存在以财产拥有多少来决定是否允许入社的“贫苦农民入社难”的情况。

(2) 发放方式。

“对各合作社及其他农民团体贷款，务由本行派员直接贷放，以免假手他人剥削农民之弊。”内江县农贷由中行内江支行派驻农贷员直接对合作社发放，其余各县由支行下级银行办事处发放。

(3) 甘蔗种植贷款

先由蔗农申报种蔗面积，请贷金额，经合作指导员与银行“农放员”挨户核实后，造具花名册，呈报县合作指导室审批后，转银行发放，银行仍严格再次审核，贷款在新糖上市（阴历十月）后归还。（程性初，1988）

(甲) 贷款标准额

中行对蔗农贷款额按每“万土”甘蔗（约合2亩蔗田、即1万市斤甘蔗）确定“标准额”，在下表中，标准额折算为每万公斤农贷款额，数额为单工序生产贷款额。

“贷款之单位标准（标准额）应予提高，以适应贫农之需要；减低最高贷款总额，以限制富农之借款。”中行拟定的这一原则，在历年贷款标准中得到体现。

如1-4节“绩效”所示，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内江1940-1941年每户农民平均贷款额是全国同期户均贷款额的18倍以上。

表 2-10 中行对内江蔗糖产销生产合作社农贷数据
(1939-1941)

	贷款 期限	1939	1940	1941
内江农贷总额(元)		487,000	5,673,000	16,425,000
蔗农贷款标准额(元/万公斤)	1年半	60	140	360
蔗农贷款最高额(元/户)*	1年半	500	500	900
糖清加工贷款标准额(元/500市斤)	1年	30	70	500
糖清加工贷款最高额(元/户)*	1年	500	500	2500
糖加工贷款标准额(元/500市斤)	1年	4	16	30
糖房设备(元/座)	3年	800	2330	5000
糖房建醅筑(元/座)	3年	1000	2330	5000
漏棚设备(元/500市斤塘)	3年	6.5	22	50
漏棚建筑(元/500市斤塘)	3年	6.5	9.8	

(四联总处四川农贷视察团, 1942; 李德宣, 1942; 邓文烈, 1943)

*最高额单位(元/户)按四川《糖业新闻(周刊)》1943年3月7日创刊号资料校准。(川康粮食专卖局,1943)

(乙)按实际需要,甘蔗生产贷款第一次1月发放,供缴纳地租及准备农事、耕作费用等,第二次3、4月间甘蔗垦土施肥时,供购买肥料及耕作费用等。

(4) 蔗糖加工贷款

加工贷款则供蔗农加工制糖共同使用。产销合作社不但免除糖房的中间剥削;而且由于甘蔗收割后直接作为合作社糖房的原料,成本降低。“贷放甘蔗加工款和糖房、漏棚的设备款,并自己经营糖房、漏棚的生产。其原料的来源,主要是收购社员的甘蔗,由合作社按甘蔗质量评价,俟制糖后视盈利情况进行分红。合作社经营的漏棚也是集若干糖房组成的,收购糖房的糖清,至业务结束后,按所购糖清比例分红。一般说来经营糖房、漏棚不易亏本,尤其是合作社还能拿到银行的低息贷款,又不愁原料来源。”(王东伟,1985b)

(甲)制糖加工贷款分3次发放,第一次在7月份,供预雇制糖工匠及牛工定金之用;第二次在8、9月间,作预购制糖燃料之用;第三次在10月之后,糖房开工,作购食米等伙食材料及付工资等用。甘蔗不能集中砍伐存放,为保存糖分,必须随砍随运随榨,因此砍运工人占人工2/3左右,工资是一笔大开销。下一节生产要素分析中看到工资占成本一半左右,也就不难理解了。

(乙)蔗农合作制糖,其设备与厂房,或来自贷款(见上表),或向私人租佃糖房、漏棚,或向私人包转。(中国银行总管理处,1942a)

(丙)制糖贷款额相当高,很解决问题。内江产销合作社所称“就其经济力量而论,不但不藉农贷不能种蔗制糖,即贷额不及其需要十分之八以上,亦且不能作此项生产”(内江蔗糖生产合作社,1942),正说明贷款额达到了蔗农需求的80%。此数据是呈交给正在深入内江视察三天农贷工作的四联总处视察团的书面材料,因此这一数据是不能不慎重提交的。以1941年糖清加工贷款为例,贷款标准额每500市斤糖清贷款500元,相应的糖清生产成本为665元,标准额占成本75.19%,而现存资料的糖清成本中甘蔗是按外购价计算,实际上在合作社内部价低于这个价格,因此正如内江蔗糖生产合作社报告中所说,标准额占成本大约为80%左右。

(5)蔗糖销售,凭合作社营业证,可享受减税的优惠(程性初,1988),但减税额未见记载。

(三) 蔗农的收益

最后农民是否能够把收益真正拿到手,取决于农户是否是真正的独立经济单位,具有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尤小文,2005);同时还取决于在实际执行中,与权势掌控者利益争夺的结果,取决于农贷工作的控制权掌握在什么人手中。社会是由不同利益集团组成的,各方都有自己的利益,关键是各方都要有代表各自利益说话的人,所谓说话,不是拼口水,而是掌控经济实权。农民如果没有收益权,什么土地所有权、经营自主权都是空话。

蔗糖产销合作社盈余所得分配比例如下表:

表 2—11 1940 年内江合作社收益分配比例

受益者	项目	百分比
合作社	公益金	所得之 2%①
合作社	公积金	所得之 3%①
国民政府	食糖所得税	所得之 15%②，但合作社享受优惠减税①，税率不详
入社农户	按股分红①	所得之 80%以上按股分红

①（程性初，1988）

②（杨修武等，1988），到 1941 年（含），食糖所得税为 15%，合作社减税，税率不详。

中国银行内江县农贷主任辅导员王慕曾提供的 1940 年社员收益，即农民按股分红所得，数据为“二十余社略有亏损外，170 余社均获利，以每万市斤甘蔗获利一百余元为最多，少数之社，有获利一倍多者。”（王慕曾，1942）所谓“一百余元”，大约在 100—150 元之间，参差不齐，如果以 125 元估算，则农户（每户平均 4.26 亩）所得大约在 266 元上下。

该收益占平均资产额 1587.01 的 16.8%，对于佃农，则相当佃农平均资产额 462.47 的 57.5%；或相当平均负债额 484.7 的 54.9%；这笔收入不论和资产额相比，还是对还债减轻负担来说，都是一笔不算少的进款。

蔗农获得了收益 80%以上。农民投入代价最大，既付出了全家男女老少的劳动，也投入了资本和土地，更有经营策略作指导，理应理直气壮地“拿大头”。这样的分配方案保障了生产主体的利益。

1942 年 8 月 31 日起，内江农贷改由农民银行发放，合作社蔗农只能经营到生产糖清为止，而官商勾结抬高糖价，压低甘蔗、糖清价格，糖清/蔗糖比价竟然降到传统比价的二分之一，蔗农经济利益遭到严重损失。

1943 年起，沱江流域种蔗诸县农民对侵犯他们权利的权势掌控者，展开多次大规模抗争。1943 年资中县蔗农数百人与专卖局论理，同年富顺县蔗农二百余人向当局请愿，遂宁县民众千余人，捣毁专卖分局，资中县又发生蔗农六百余人捣毁业务所一事，蔗农反抗事件层出不穷，此起彼伏，最后酿成 1946 年声势浩大的内江县蔗农请愿活动和 1947 年资中县蔗农捣毁县政府和警察局事件。

值得注意的是，当局派员调查各起事件，不得不“否认有奸民主使，认为全系价格过低造成。”上述六百余人闹事事件，当局调查结果也称“商民有糖无法出售所致。”当局色厉内荏不敢乱扣政治帽子，显示沱江流域蔗农为争取自己的利益而进行反抗的强大力量，迫使当局在具体做法上不得不做出一定程度的让步。（一之，1988）我们不能不联想到，合作社即使是松散的组织，经过数年参与合作社的活动，蔗农重视保卫自己的利益了。

（四）意义和评价

（甲）意义

产销合作社的举办和推行，具有多方面意义：

1. 作为小农经济的分散性生产，历来为社会革新人士所诟病，而产销合作社正是把分散性小农经济生产和社会市场连接起来的较为便捷有效的途径，有利于将其逐步纳入现代市场体系当中。

2. 农户本来是分散独立经营，现在以产销合作社为单位，实现从种蔗、熬糖（生产糖清）到漏糖全过程一定程度的组织化，分散农户的个体交易行为所引起的不确定性和高成本，中间环节的利益流失等等固有损失，均以降低组织内部生产交易费用等原因降低；因而单是生产成本降低这一项，即足以增加收益；更何况还使蔗农彻底摆脱制糖作坊的中间剥削，同时因打击了农村高利贷，使全体农户受益。

参考 1943 年中国农民银行内江贷款资料，可以看到以甘蔗种植和糖清加工两道工序为例，如果分别向单工序生产者贷款，各自为 300 元和 1000 元，而对两道工序联合生产者，仅为 800 元，省去 500 元之多，节省中间成本由此可见一斑（川康食糖专卖局，1943）；如果像 1942 年以前的产销合作社，加上第三道工序漏糖，成本节约更大。

3. 农民拿到了收益的主要部分。收益分配反映利益集团之间的较量，因而分配是衡量合作社成败的主要指标，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证明农贷控制权牢牢控制在农民利益代言人手中是确保农户收益权的关键。

4. 产销社使农民的收益有了保证，不但对农民有好处，银行贷款的安全性也同样得到保证，有利于农贷业务稳定发展。

（乙）评价

1. 合作社管理部门的评价

据《内江县二十七年度合作事业实施报告书》称：建立该社“经一年之实验工作，对于组织之改进，蔗糖之改良生产，成本之减低，盘剥阶级之铲除，收获颇巨。”“各县蔗农社员有低利资金可贷，预卖青山之痛苦解决，因摆脱糖房的束缚，产品产销自主，不受规束，农产价格渐趋平衡，甘蔗的品质及制糖技术也大有改进。”（内江县甘蔗产销合作社，1938）其中“预卖青山之痛苦解决”这一点，极大地免除蔗农所受中间剥削，对于蔗农而言，是头等大事。

对比本文第一节举的 1937 年蔗农卖青山的例子，卖青山月息高达 88.3‰，远远超出银行经合作社贷出款项月息 12‰ 达 7.63 倍。

“蔗农把加入蔗糖产销合作社，视为农奴自谋解放。”（内江县甘蔗产销合作社，1938）和“此种成效，中行贷款实居首功”（内江蔗糖生产合作社，1942），可以视为蔗农对合作社和中行农贷的综合评语。

2. 四川省经济调查室

“一般蔗农，值此糖价低落，无资种植经营之时，莫不喜形于色，相庆来苏，此事关于蔗糖业前途，至为重大。……内江农村合作社成立以来，甚得四乡农民信仰，入股登记者极众，……现仍源源增加不已，以此观直之，内江农村前途，当大有莫大之希望也。”（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1938a）

3. 四联总处⁵

1942 四联总处报告对内江甘蔗产销生产合作社评价道：“农民一面因获得资金之通融，逐渐摆脱预卖制度之压迫，一面以合作方式经营蔗糖产销业务，

⁵四联总处为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联合办事处，是战时金融经济事务最重要的决策机构，蒋介石任理事会主席，孔祥熙任副主席。

逐渐减少中间商人之剥削。虽有战时种种影响，内江蔗糖生产，仍因贷款鼓励，有欣欣向荣之趋势。”（四联总处四川农贷视察团，1942）

4、农户的经营自主权

（一）比较利益原则的作用

抗战时期，我国农村正处于由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发展之过程中，因而农民的生产是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相结合，如上文所述，现金收入尚仅占农户总收入 1/3 左右，在生产力水平低下和充满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外部环境中，农家的策略必须保证一定的自给性生产以满足自身需求，所以采取“小而全”的经营方式。

种植甘蔗的经济利益并非蔗农所考虑的唯一因素，种植杂粮固然经济利益不及甘蔗，但是为了农户自家生计，必须种植，例如内江农户种植杂粮的出售比例相当低：

表 2-12 内江农户杂粮用途（1940—1941）（%）

品种	自家食用	饲料	留种	出售
甘薯	83.05	3.66	8.39	4.90
玉米	52.57	30	3.43	14

《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报告》第二号，“四川农场经营”
（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等单位，1941）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内江农民实际作物种植面积分配如下表所示。

表 2-13 内江县农民作物种植面积
（1940.5—1941.4）

田地种类	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 (亩)	百分比 %	田地种类	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 (亩)	百分比 %
旱地 夏季 作物	甘蔗	1.52	17.92	旱地 冬季 作物	小麦	1.43	17.46
	甘薯	4.78	56.37		蚕豆	0.43	5.25
	玉米	0.22	2.59		豌豆	5.14	62.76
	高粱 ①	0.36	4.25		油菜 ②	0.45	5.50
	棉花	0.54	6.37		大麻 ③	0.35	4.27
	蔬菜	0.11	1.30		大麦	0.35	4.27
	其他	0.95	11.20		其他	0.04	0.49
	总计	8.48	100		总计	8.19	100
水田	水稻	4.68	100				

《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报告》第二号，“四川农场经营”
（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等单位，1941）

- ①高粱，生产代用汽油——酒精之原料；
- ②油菜系油料作物，亦可种于排干水的冬季水田。北京等地食用的深绿色蔬菜“油菜”，四川称作白菜，是不同的作物；
- ③大麻，副业绩捻麻线之原料，非毒品印度大麻。

品种多达 13 种以上的土地作物分配，反映了产品品种结构，显示了农民适应当时生产水平和市场水平的进退有据的经营策略，种植品种包括经济作物（如甘蔗）和粮食作物（粗细皆有，用以缴租、自家食用、饲料、出售），兼顾副业（如大麻）和小额收入（如豌豆、蔬菜）。小而全的策略涉及支出最小、收益较大、规避诸多风险（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等等）、满足生活、生产两方面要求等众多因素，还有农业技术，如土壤性能、农时、劳力调配、轮种等许多祖传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

与此同时，受经济利益比较法则的驱使，农户还要调整商品生产，以获取更多经济利益，增加一些现金收入；为此而调整品种结构和增加资金投入，成为农民必然的选择。当时我国农产品市场已具有自由市场的一般特点，因而农民从市场交换中能有收益，这是农民发挥经营自主性得以获利的前提。

内江农户旱地夏季作物获益比较是农户旱地夏季作物调整品种结构的依据。

表 2-14 内江旱地夏季作物产值成本比较表
(1940 夏季)

田地种类	作物种类	生产费用* (元/亩)	产品价值* (元/亩)	产值成本(产品成本/产品售价)
旱地	甘蔗	87.5	132.5	0.66
	甘薯	90.94	104.15	0.87
	玉米	66.19	71.65	0.92
水田	水稻	67.09	96.64	0.69

*甘薯、玉米、水稻资料依据《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报告》第三号：

“四川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成本”。（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等单位，1941）
甘蔗相关数据见本文。

由表可知，在夏季旱地作物中，甘蔗的产值成本低于其他夏季旱地作物一杂粮。农家可以调整、改变的参数很多，在当时，技术难度低、成本低、且立竿见影的措施就是农产品的结构调整，即作物种类与面积的选择与搭配。因而蔗农在种蔗更有利可图、且有投资能力时，就扩大甘蔗种植面积；反之，就缩小种蔗面积。

农户不但能对同时生产的农产品权衡利弊，而且也将市场情况的变化和下一步发展趋势作为决策的依据。1938 年到 1939 年，甘蔗售价上涨幅度为 1.74 倍，而农民“所付物价指数”为 1.4，低于甘蔗涨幅；较高的经济利益促使蔗农次年甘蔗种植面积扩大，于 1940 年创造了内江县迄今为止的历史最高甘蔗年产

量——产蔗 8.3 亿市斤。⁶与战前比，增幅 1940/1936 达到 209.3%，对于连续二十余年遭灾加战乱的农村，如此增幅是相当惊人的。

蔗农调整甘蔗产量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即农作物产量 C 的提高所依靠的两个因素：扩大耕种面积 A 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B，其关系式为

$$A \cdot B = C,$$

式中 A—农作物种植亩数，B—每亩产量（单产），C—该作物总产量；

对比两年作物产量时，该关系式可表达为

$$(A_2/A_1) \cdot (B_2/B_1) = (C_2/C_1);$$

现观察 1940 年（参数下标为 2）和 1936 年（参数下标为 1）甘蔗产量，在上述公式中代入相应参数，总产量提高一倍，即 $C_2/C_1=2$ ，单位亩产量提高 34.84%（见下一段（2）改变生产要素构成），即 $B_2/B_1=1.3484$ ，由此得出 $A_2/A_1=1.4832$ ，即耕植扩大面积为 48%。⁷1940 年的调查统计数字，入社蔗农甘蔗平均耕地为 4.26 亩/户，按此百分比，反算 1936 年则为 2.87 亩/户，每户调整量不过 1.39 亩。但是对于蔗农，为此必须多投入生产成本约 130 元，占佃农资产达 28%，对于秋后能获得相应的 94 元的纯收入，事前并不能确定必定会赚，在时局动荡的战争年代，这不仅需要经济理性，还需要面对百年一遇的发展机遇作出反应与抉择的能力，蔗农不能不稳扎稳打。所谓“蔗农”，并非甘蔗大农场场主，不过是仅仅种了四五亩甘蔗的小农；对于每一户蔗农而言，调整了一两亩的作物品种，就使内江甘蔗种植总产量翻一番，正是“蔗农一小步，内江一大步”，农业和农民都获利了，“沱江甘蔗两头甜”。我们固然不要夸大当时小农的经济理性，但也不该低估他们的智慧和经验；同时对于当时市场的实际发展水平，我们要恰如其分地分析比较利益法则在农户自主经营中逐渐增大作用的情况。

（二）增加投入，改变生产要素构成

印度、爪哇等糖分和产量都高的热带蔗种在内江推广面积十分有限，1940 年尚不足 300 亩，绝大部分蔗农仍种植当地品种芦蔗，却在 1940 年创造了当地历史上甘蔗最高单位面积产量的记录，后来的优良品种用了数十年时间才打破这一记录，可见有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小农在农贷资金比较充裕的条件下，能够把旧技术的潜力发挥到相当高的水平。

土地、劳动、资本为农业生产劳动三大要素，其中资本一项更具有支配其他要素的能力。卜凯曾指出，美国的主要生产要素是资本和劳力，而中国则仅恃劳力，尤以人工占大部分，资本则甚少。这是两国极大的差别。（盛邦跃，2008）正由于长期制约内江甘蔗种植业发展的重要原因是资金不足；尽管仍使用原有耕种技术，一旦逐年增加的农贷使农户手里有了钱，得以加大资金投入，就促成了甘蔗生产迅速发展。

⁶从甘蔗到制成蔗糖出售，各工序间原料买卖与成品销售均以重量为依据，民国政府甚至直接委派驻场监督员监管，因此，甘蔗生产的重量数据比较准确可靠。

⁷合作社农贷资金向生产领域流入，对农作物产量的提高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这是农贷作用的普遍现象，特别是对抗战时期的农贷额较高的后方各省如川、滇、桂、黔等省最为明显。例如 1938 年和 1937 年相比，四省稻谷产量增加 1.44 倍（ C_2/C_1 ），依据相关资料（赵泉民，2007）可以计算得出上述两个因素各自的贡献率： $A_2/A_1=1.12$ ， $B_2/B_1=1.29$ 。

下面是 1939-1941 三年内江甘蔗生产成本（李德宣，1942）、（邓文烈，1943）：

表 2-15 每万公斤[4 市亩]甘蔗生产成本(元)

	1939	1940	1941
工资	41.4	208.5	579.43
地租	16	28.5	66.57
资本	25.6	113.36	468.15
成本合计	83	350.36	1114.15

表 2-16 三要素在各年甘蔗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
（并对比 1994 广东徐闻县）

	1939	1940	1941	三年平均	1994 徐闻县
工资	49.88	59.51	52	53.8	48.39
地租	19.28	8.13	5.98	11.13	8
资本	30.84	32.36	42.02	35.07	43.55

表格右列为 1994 年广东省徐闻县甘蔗种植成本的资料，列此仅仅作为参考对比（罗凯，2001）。

表 2-17 三要素年增长率（环比%）

	1939	1940	1941	平均增长率
总成本	1	4.22	3.18	3.66
工资	1	5.04	2.78	3.74
地租	1	1.78	2.34	2.04
资本	1	4.43	4.13	4.28

由上表可看出资本在内江甘蔗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由于农贷资金的注入，不但逐年增加，而且在三要素中增长率为最高，并超过总成本增长速度，要素构成逐渐趋于比较合理。

战时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和有限的贷款，农家投资只能根据眼前需要，将借款用于购买肥料、种子等，以求立即见效，沱江一带产蔗区无灌溉设施，既无堰塘也无水车，全凭自然雨量调节，施肥更显重要，因而施肥成为实际采用的主要措施之一。

沱江流域当时主要种植芦蔗，为本地地方品种，耐旱、耐瘠，糖份偏低，约为 8-10%，比当时推广的印度、爪哇等品种糖份低，蔗茎产量也低。因此施肥极为重要。芦蔗若施肥与灌溉不足，会造成甘蔗空心，糖份减少。肥料有人粪、猪粪、草灰及菜籽渣等。菜籽渣肥力最大，使糖份增高，但每亩所需菜籽渣肥料，价格是粪、灰的七八倍。如果仅施粪肥和草灰，收成必减。而蔗苗三尺时，若不施二次肥，甘蔗量少质劣。如果施肥充足，施肥带来的增利虽超过投入的花费，但农民缺乏现金而有心无力。（重庆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1934）

在生产成本中，历年肥料投资额实际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8 内江农民施肥投资额（万公斤甘蔗，即 4 亩蔗田）

	1939	1940	1941
肥料投资（元）	10	55	280
占当年生产成本比例	12%	15.7%	25%
当年菜饼价格(元/百市斤)*	22	32	56
可购菜饼（市斤）	45.5	171.9	500

*（李德宣，1942）

1939 至 1941 年蔗农实际肥料投资增长 28 倍，以菜饼为例，可购数量增长 11 倍。参考同一资料，1942 年蔗农为种植一万公斤的 4 亩地实际施用菜饼 300 市斤，另外还用了 40 挑粪肥，足见菜饼使用量是相当高的。

改变生产要素构成的综合绩效最突出的表现为 1940 年每亩产量创造历史最高记录——每亩 6742 市斤，比历年平均值 5000 市斤/亩增长 34.84%，并且保持记录约 50 年。

表 2-19 内江甘蔗单产值（1935—1990）

表中抗日战争期间甘蔗品种为含糖量较低的芦蔗，后来该品种已淘汰，而种植较优品种。

年份	内江甘蔗 每亩产量 (市斤/亩)	全大陆平均 亩产量 (市斤/亩)	资料 来源
1935—1942	5,000（平均 值）		①
1940	6,742		②
1949	3,611	3,260④	②
1957	5,355		③
1966—1976	4,000		③
1978		5,140④	
1985	6,625		③
1990	6,800		②

① 四川省农业改进所； ②（内江百科全书编委会，2000）；

③（何其愚，1988）； ④（罗凯，2001）

本节资料显示，从 1936 年内江蔗业的低谷，在战争年代仅仅用了 4 年时间里，蔗农就凭借自己农业技术和管理经营的智慧和经验，依靠农贷资金和合作社的组织作用，迅速把内江甘蔗产量提高一倍，关键在于蔗农有经营自主权，利用产品结构调整和改变生产要素构成等迅速见效的策略和办法，充分发挥小农经济的优势，在百年一遇的机遇中取得内江蔗业历史上的又一个高峰，从而显示了小农经济的生命力。

三、社会服务家

1、农贷决策与主管层

二十世纪初新式金融机构——中国自己的银行业在中国崛起，出现了一批有能力担当领导银行业的银行家，留洋归来的学子成为其中的骨干，例如中国银行的张公权、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陈光甫、浙江兴业银行的李铭等银行家，他们提出了“服务社会”的理念，影响超越银行界。

中行总裁张公权(1889-1979)，号称“中国现代银行之父”。他于1904年考取秀才，翌年入北京高等工业学堂。1906年自费赴日本庆应大学攻读经济学，系统地接受现代银行货币学专业训练，开阔了视野，为他后来主持中国银行并领导中国银行业逐步实行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世纪30年代初，为解决当时中国农村金融几近枯竭的经济形势，张公权非常清醒地认识到：上海向内地“输送钱是比较容易的，人才的产生则困难。”中行农贷工作会议也很明确提出，农贷需要的不是普通的银行工作人员，而是“社会服务家”，这一提法为本节标题之所本。

中行农贷在张公权的决策下，1933年在国家银行中率先开展农贷业务，建立农业放款委员会，负责制定方针、总体规划和全面领导。全行农贷人员总数增长情况如下，1942年比战争初年人员增加到5.28倍。（中国银行总管理处：1941a；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1991）：

	1937	1940	1941	1942
农贷人员(人)	130	350	551	686
增长比例	1.00	2.69	4.24	5.28

中行农贷各级主管人员由大学经济专业硕士任职，保证整体专业业务水平。张心一夫人、黄炎培女儿黄路（即张全平）在《风雨同舟六十载——张心一与黄路》一书中写到：“农贷员中有许多大人物：例如，陕西省先是美国哈佛大学毕业李泰来，后是德国留学生常文熙；河北省有日本留学的张天放，后云南省副省长；江苏是陶桓棻；河南是美国留学生李效民、日本留学生张翰才。有这些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下去，农村土豪劣绅不敢作祟。”说明战前中行起始建立农贷系统时，负责人即以留学生为主体。

农贷还有其特殊性：围绕农贷展开的复杂的利益斗争，既有来自外部的农村势力，如农村霸权、痞化士绅攫取低利贷款的行动，失去利益的糖房的暗中阻挠，也有存在于“兴农三方”内部的势力，如主管部门官商勾结、合作社内部职员的贪污行为等等。我国历来农民社会地位低、生活贫困、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农民根本没有发声的权力和机会。因此，农贷的控制权必须掌握在农户利益代言人的手中，农贷控制权决定了农民收益权，这就成为选拔农贷领导层人才的金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专职农贷领导共六人（中国银行总管理处，1941b），其中有一位清华大学毕业、留洋美国的硕士，是中行总裁张公权亲自挑选到农贷战线上的：一位是张心一；另一位是李效民。张心一是中行农贷总体规划与业务领导人，李效民是总行农贷帮核兼重庆分行农贷股主任。

张心一（原名张继忠，1926年到金陵大学任教时改名，英文缩写始终未改：C. C. Chang, 1897—1992），中国著名农业经济学家。清华毕业、美国康奈尔大学农业经济硕士。回国后最初六年在金陵大学和农业统计部门工作，这是张心一致力于学术研究工作的重要时期，对于中国农业统计工作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张公权在《统计月报》上看到张心一的文章，又听说他的为人，特邀请他到中行，张心一考虑到教书、调查停留在书本口头上，而农贷可以让农民得到实惠，他欣然接收了张公权的邀请，从1934年到1940年主持中国银行“农业放款委员会”，制定了中行农贷原则和办法。在他主持下，中行农贷系统始终严格遵循为贫苦农民服务和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力的原则，农贷系统控制权始终掌握在遵循上述原则的知识分子群体手中。

他在中行农贷会议上明确说“我们绝不苟且敷衍，凡与农民无益以及不合理的主张，决不迁就，这种态度不免得罪了許多人，但为事业的成功，以后还要这样（做下）去，永远要以生力军自居，以打先锋自任。……因为我们热心起劲。”（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1991：1227）

尽管农贷款额数千万元，他的办公室里却始终只有两名工作人员。他不任人唯亲，严格聘用大批农学院毕业生当农贷员，并且每年亲自到各地农学院挑选有思想、肯吃苦的应届毕业生到农村去作实际工作。在根据张思温先生“农学家张心一访问记”写的一篇小传中，我们看到，张心一始终把农民能“收到利益”作为农贷的明确目标。（中国土地学会，1986）

后来蒋介石强行调张心一回祖籍甘肃省任建设厅厅长；据张心一夫人回忆，张心一曾当面找蒋婉拒，蒋对他说了“去！去！去！”三个字（到甘肃去），张心一不得不离开了正在大力开展的中国银行农贷工作。张出任甘肃省建设厅长后，一切官场中应酬不参加，荐人说情不理睬，送礼即斥退，家中不谈公事，从不沾公家的丝毫便宜，上下班骑脚踏车，抱定“要做事，不要做官。”的精神，“他不请客，也不被请，终生如此。”。（中国土地学会，1986）黄路回忆道“他不愿与士绅接近，而善于同普通贫苦农民接近”。

据张心一儿子、协和医学院流行病学教授，中国艾滋病工作网络主席张孔来回忆，张心一一生活跃在不同领域，但他在耄耋之年曾说，他在中行主办农贷虽然只有七年（1933—1940），却是他一生（1897—1992）“最得意、最骄傲”的岁月（原话），在张心一九十多年的漫长人生旅途中，吸引他的不是权力、地位、金钱、纸醉金迷的享乐，而是生命的激情、社会的责任，这是值得我们今天深思的。

由于张心一对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的贡献，1988年第20届国际农业经济学家协会授予他“荣誉终身会员”称号。

中行总行农贷帮核兼渝行农贷股主任李效民（原名李效泌，1926年赴美留学时改名，H. M. Li, 1901—1971），清华毕业，美国哈佛大学商业管理硕士。1931年春，张公权到山西太原了解一大笔贷款的实际情况，在一次宴会上，由李效民清华同班同学潘光迥介绍，认识了时任山西大学教授的李效民，并一见如故，因为李能直率而真实地反映山西经济情况，这是罕见的，遂特意邀请李到中行任职。（李效黎，1991）李到中国银行后，先被委派开创与主持中行河南省农贷，1938调重庆分行主持川黔两省农贷。

张心一先生写道：“李为人忠直，不阿谀，常打抱不平，能吃苦耐劳，同情贫苦人。”“他办农贷很认真。他虽非学农，但对农业有兴趣，对农民很有感情。”“河南、四川一般老百姓很喜欢他，他没有臭架子。他手下工作的农贷员也喜欢他，因为他没有上司的架子，能和他们一道平等研究问题。放贷对象为农村合作社，由省县政府合作事业管理局的合作指导员组织；组织健全的就放款，如由土豪劣绅把持，或借贷不是用于生产，就不放款。李效民不通融让步，宁肯得罪人。”

李效民深入农村偏僻地区的大胆果敢的作风，也给人深刻印象：“在河南洛阳西部山区红枪会控制区，政府合作指导员不敢去组织合作社的地方，（中行）向红枪会地区放款，借款人不肯写借据，李效民他们敢放款，到期能收回。”

张心一先生概括地写道：“（李）在四川通过农贷打倒蔗区高利贷及糖房漏棚对蔗农的剥削都有一定的贡献。”（张心一，1969）、（张心一，1956）

从现存档案的农贷员报告的批阅签名看到，农贷股主任要对大量报表像分行主管农贷的经理、副经理一样批复，处理大量政策性、日常性问题；而且不同于经理层，更要承上启下，放下洋硕士的架子，直接深入农村基层，巡查、检查工作。

据农贷视察员许文周，南京金陵大学农业专科毕业生回忆，1939年8月到1942年1月底，许文周任川东区农贷视察员的三年多时间里，李效民“曾来过万县二三次，由我陪同他去区内开县、梁山（今梁平）、云阳、奉节等地视察行内农贷业务。”梁山县山峦起伏，尤多乱山，但他细致调查，梁山县竹林资源极为丰富，可惜原来只有竹席、竹帘等利微产品，“黄表纸”这一迷信产品，则随时代进步而销路自然衰落。（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1938b）李效民提出利用梁山县方圆百里的竹林制造纸浆，建立起梁山制纸工业合作社，并请清华同班同学谢启泰（即后来担任外交部长的章汉夫）介绍给重庆“新华日报”采用。

许文周在回忆中写道：“李效民在河南农贷工作时，下乡都是骑自行车，背着背包。在四川下乡时，夏天赤脚穿草鞋，背着个背包，到合作社不接受招待。如发现农贷工作人员接受合作社招待，则斥为贪污。”许文周还写道：“李效民工作作风踏实，生活比较朴素，能吃苦耐劳，脾气爽直，但比较生硬。对上级不会奉迎拍马，经常硬顶硬撞。对下级不欺不压，同事间亦很少往来应酬。对工作认真负责，不草率从事。”他还主管和其他部门协调，例如与四川省政府合作主管机关商洽有关问题时，“有时也随同总行主管农贷业务人员前往，如农业稽核张心一，他们俩常一同去。”（许文周，1970）

刘子钦⁸写道：李效民“对工作人员严格要求，不沾农民任何馈赠。同时下乡以步代车，每周都有工作汇报。对合作社，经常进行检查。”他“深入农村，组织合作社，作为农民组织，予以贷款。一面避免高利贷剥削，另一方面帮助农民解决肥料、种子、水利、农产加工等问题”（刘子钦，1969）

⁸ 渝行农贷股副主任刘子钦（1912-1992），山西大学经济系毕业，1938年到中国银行任职，在农贷股主管合作金库农贷发放；1949年任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室主任，主管财经；不久即自行请调至南京金陵中学任教。

他们这种品质是从青年读书时期逐渐锻炼成长的，张心一 1922 年、李效民 1926 年毕业于清华。清华学校当时主要为留美预备班，学制八年，包括全部中学课程和大学一年级课程，学历为美国各大学所承认。张心一和李效民在校不但刻苦学习，而且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从学生时期培养起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为社会服务、为平民服务的道德品质。

根据 1924 年清华大学内部人口调查，厨役、清道夫、听差、电灯匠等“校役”达 333 人，约为学生人数一半，而教职员为 128 人。清华学校设有“校役夜校”，张心一、李效民都参加了清华夜校的义务教书，张心一当过一年校役夜校的校长。李效民发起，为校役成立了“平民图书室”，出版“通俗半月刊”等刊物，并担任第一任主席。《清华周刊》称赞平民图书室“成绩颇好”。

为表示对校役的人格尊重，李效民建议将“校役”改称“校工”。1925 年 2 月 27 日出版的《清华周刊》正式把“校役”夜校改称“校工”夜校。（清华周刊编辑部，1917—1926）

以上仅是他们青年时期参与社会活动的一小部分情况。这种关心民众、服务社会的品质，经过日后的磨炼更加成熟，在农贷时期表现出为贫苦农民服务的坚定信念，显示了那个时代中国主流知识分子共有的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感和独立人格。

2、基层农贷员

抗战时期重庆、上海、西安、浙江、福建五家分行均设置农贷股，绝大部分支行设立农贷系。渝行农贷股统辖四川、贵州两省四十余县的农贷，发放农贷额占中行农贷总额 48.8%，占全国全部农贷额 11%左右（1940 年）；编制 145 人，其中农贷人员 128 人，渝行工业合作贷款⁹亦归农贷股领导，人员 17 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1991）：1241。

渝行农贷股下设立农贷视察员 5 人（四川省 4 人、贵州省 1 人），巡查基层工作。各县农贷员等工作人员由社会公开招聘，一般录用各大学农业、经济专业本科、专科毕业生，如清华、北大、金大、南开、北农、浙大、南农等大专学校学生。此外，与著名农业学校约定训练与供给人才，来行后先经训练实习，并经常储备备用农贷人员。

当年农学院的教学方针，以南京金陵大学为例，除重视农业科学与技术外，尤其重视于人格的陶冶以及吃苦耐劳、服务社会精神的培养（盛邦跃，2008）。因此其学子足以胜任抗战时期农村极其艰苦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各方因经济利益而进行错综复杂斗争的环境。

四川农贷抗战前夕才从零起步，大部分村镇没有任何农贷基础；除成都平原，农村多为丘陵山峦、气候潮湿、夏天闷热、冬季湿冷。村镇偏僻分散、土匪出没，交通不发达，只能迈开双腿携款步行于小路。在中行负责贷款的四川 27 个县份，有 16 县（包括内江县）还曾遭到日机多次轰炸。

⁹工业合作贷款不同于工业贷款，在新西兰人路易·艾黎（Rewi Alley, 1897-1987）倡议下，大后方成立了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组织大批小型工业合作社，面及食品、机械等各个方面（例如本文后面提到的梁山制纸工业合作社），对活跃后方经济起了积极作用。

内江县外勤人员 9 人，以 1941 年合作社 17,443 户计算，平均每位农贷员须负责联系、监督一千九百余户的借款情况，其工作量之大、劳累程度与所需之高度责任心可想而知。

农贷视察员许文周写道：“重庆分行农贷股下设立农贷视察员 5 人，我由川东区万县被调往农贷股，担任农贷视察员，2 月份到重庆后，3 月我即奉派去成渝路沿线（川中区）视察农贷业务，直到 6 月才返回重庆。”视察长达 4 个月之久。其中 3 月份在荣昌县十天检查 277 社中之 16 社；在隆昌县一周检查 322 社中之十余社。（许文周，1942）

各县设农贷工作站，有主任农贷员一人，再划分为若干区，由四五位农贷员分片管理，每人管理六七十社，距县城距离数十至二三百里。农贷员须进行调查、指导、监放、复查以及出纳、计息、点券、保管现金、填写“工作报告”，“贷款月报”、“合作社概况表”、“社员经济调查表”等各种报表。

作者在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档案馆查到的以下资料为同属渝行农贷股领导的四川贵州两省农贷员工作的档案资料。

四川隆昌县石鹅乡一个区计有 11 乡镇、72 社，方圆达 300 里，由助理辅导员梁应生经管，梁君除办理申借、监放及复查等主要任务外，还要辅导基层业务。许文周视察后报告，各区“职员多能胜任、且感兴趣。无舞弊情形”。（许文周，1942）

黔区台江县农贷工作站李身泰 1942 年 1 月 28 日报告其工作条件：“向为土匪出没之地，旋平旋起，几无宁岁。匪徒众多，情形复杂，乘机复出，在所难免。人心殊觉不安。”“目下存款已放完，请勿悬念，将来演变如何，再续报。”报告中并无自夸之词，但带上钱款进山沟放贷，人烟稀少交通不便，匪情迭起匪风复炽，是何等危险。

1942 年 1 月 28 日报告中，李身泰还汇报了这么一件事：“此次放款二社合计为 7270 元，尚不敷 526 元，为适合其需要不应再为减少，而一时资金之筹措又无别法，当由职个人暂为垫付其不敷之数（用个人支票与盐店兑换）。款系职发，蒋柏森君监放。”而 526 元当时大约相当农贷员三个月的薪金，这时再有半个月就是阴历年关，他却在贵州一年中最冷的三九、四九时节、在湿冷的山区为农民奔波，显然是因为他很清楚他所发放的钱，是农民在年关必须向地主缴纳地租以获得土地租佃权和准备农事的钱。（李身泰，1942）

对于违法行为，农贷员严正处理，决不宽容。

黔区镇宁县合作金库指导员（中行派驻人员）夏承璧检查工作时，发现田官堡合作社职员某某舞弊，把资金转放于社外农民，滥收利息，以图厚利。夏君立即上报处分该职员，追回暴利，还邀请借款人加入合作社。夏君发现沙锅堡职员向某，改名加入细窝社任职，即跨社兼职；当即予以除名。（张汝俭，1939）一位“芝麻小职员”，竟具备这种既铁面无私又雷厉风行的作风，尤为难得的是，处罚对象并非银行系统本身的职员，他把银行的监督任务执行的何等认真。

最后，把《中行农讯》1-14 期中刊登的在农村基层的农贷员生活点滴，略选一二记述于下。（中国银行总管理处，1941b）

“农民对我们和蔼可亲，原因不仅为了我们帮助他们发达组织合作社，实在是因为我们生活习惯和他们没有什么两样。我们在这里粗茶淡饭，通常不穿

袜子、不着上衣，睡的门板，坐的条凳和简陋的方桌。要说我们是银行的先生，连我们自己也觉得好笑。”“一出门，就要和农贷同仁最大的劲敌一山，开始亲昵起来。”“在荒凉的古庙里度宿，狂风暴雨的时候在山谷中，也并不是偶然的事。”一位万县农贷员，头天在大梁办理合作社申请贷款手续，下午办完事已是傍晚，此时黑云压顶山雨欲来，为了不耽误第二天到螺寺办事，他“借了一个破斗笠，赤了脚，在许多惊讶的目光下，”冒着随即到来的暴雨摸黑翻过两座大山，最后累得“一分钟只走一步，直至匍匐行进。”

“一大堆钞票跑到农民手里去了。有一位很结巴的老人，拍着我的背，轻轻地说：张先生，你放了款到我家里来坐坐吧。”这种亲情般的精神回馈，使“银行先生”“昂首前进的时候，充满自尊的心理，何等庄穆！”

渝行农贷股整个集体充满朝气、脚踏实地地为了农民利益而艰苦工作，尽职尽责地当好了社会服务家。

3、农贷工作中的阴暗面

中国银行农贷工作于 1942 年 8 月 31 日移交中国农民银行独家办理，我们对内江农贷工作情况，略微追踪到 1943 年，就发现农贷工作中的阴暗面，已经不是个别的阴暗角落：

高中毕业生程性初经过短期训练班培训，1943 年初担任内江县东区合作社辅导员，目睹了农行农贷的弊端：“农放员是大权在握，凡是和他关系处的好的，或者是给了他一些好处的，不管你成分如何，种蔗多少，都可贷款。反之，则休想享受这一好处。农贷的对象，反而成为农村中的地主富农了。”（程性初，1988）

不只基层农贷员如此，更为严重的是发生在内江县级农贷管理层。农行接手内江农贷后，“有一年，都 5、6 月间了，贷款还没发下去。蔗农们天天成群结队地到中国农民银行要求发放贷款，闹得满城风雨。连内江县官员都说，‘每年（中国银行发放农贷）这时早已发放，今年因为银根紧，子金（利息）高，一个比期（15 天）就是大二分。’原来是中国农民银行把农贷款拿去放高利贷了。农行陆经理发觉此事被内江官员周某知晓，连忙派人给周某送去借款一万元（堵嘴）。”（杨修武等，1988）（括弧内说明为作者所加）农贷本来对农村高利贷造成巨大冲击，现在反被用作来放高利贷，控制权对农贷的关键作用由此可见。

1943 年冬爆发轰动全川的大贪污案，主犯是勾结在一起的内江县合作社联社主席和内江县合作指导室主任。当年国民政府中央社会部按内江全县合作社社员人数，无偿拨给每人供制作两套制服的布匹，这两个头头竟敢贪污此笔巨款。（程性初，1988）

四川省政府为扶助内江糖业有一笔巨额拨款被内江官吏贪污，侵吞黄金数额高达两千两以上。中国农民银行内江行葛经理了解其内情，却很不光彩的去向可能获利的官员祝贺。（北岳等，1988）对这种处于决策层的银行经理，还能指望他们在农贷中代表农民的利益吗？尤其中国农民银行还是农贷专业银行。这就不难理解，作为农贷专业银行，农民银行却热衷于发放更有利的“军政贷款”。

在一篇回顾当年内江甘蔗种植业情况的文章中，作者写道“但好景不长，这个组织（蔗糖生产合作社）的领导权又被官僚、地主、恶霸夺去，使这个为发展生产而建立起来的机构，又变成剥削蔗农的工具。”（王东伟等，1985）此文一语道出了农贷工作控制权改变的严重后果。

结语

内江农贷取得一定成绩，这是农民和兴农“三方”共同努力的结果。如果说应当归功于谁、感谢谁，下面这一段话，说得再好不过了，就照抄下来，作为全文的结束：

“应该说 20 世纪 20~30 年代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不是哪个政府的作用，而应归功于市场经济和农民的自主创造性。反观我们今天的农业现代化建设，历史的经验是值得认真地研究和借鉴的。”（盛邦跃，2008）

（本文写作中得到中国银行总行张炳文先生、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刘毓君先生指教，特此感谢）

参考书目

- 陈初尧（1959）：《四川土法制糖工艺》。轻工业出版社。
- 陈锋（2006）：《明清以来长江流域社会发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 程性初（1988）：《我所知道的解放前内江县蔗糖生产合作社概况》。《内江文史资料选辑》第 4 辑。
- 重庆市档案馆（1993）：《四联总处史料（上）》。档案出版社。
- 重庆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1934）：《四川省之糖》。重庆中国银行。
- 邓文烈（1943）：《川康区食糖专卖后筹办蔗农贷款之经过》。《金融汇报》第 8 卷第 1 期。
- 川康食糖专卖局（1943）：《糖业新闻》3 月 7 日创刊号
- 樊瑛华（2005）：《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农业经济问题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论文。
- 何其愚（1988）：《天府甜城内江》，四川大学出版社。
- 黄立人（1997）：《论抗战时期国统区的农贷》。《近代史研究》1997.6。
- 金泽霖（1991）；《抗战时期的四川省农业推广事业略述》。《内江文史资料选辑》第 8 辑。
- 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1939）：《四川省内江县特产调查》。四川省档案馆，民 148，四川省农业改进所 370 卷。
- 李德宣（1942）：《四川内江金融市况与蔗糖产销情形》。《金融汇报》第 6 卷第 6 期。
- 李德英（2006）：《民国时期成都平原租佃制度新探》。中国科学出版社。
- 李金铮（2003）：《民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人民出版社。
- 李金铮（2004）：《近代中国乡村社会经济探微》。人民出版社。
- 李木田（1975）：《蔗糖漫话》。广东人民出版社。
- 李身泰（1942）：《工作汇报》。贵州省档案馆 M52-281。
- 李效黎（1991）：《延安情》。上海远东出版社。

- 刘国士(1936):《内江调查报告》。重庆档案馆,全宗号“中国银行”,卷号091。
- 刘子钦(1969):关于李效民的材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档案。
- 吕则民(1942):《工作旬报》:重庆市档案馆,全宗号0289,卷号3879)
- 罗凯(2001):《甘蔗糖业管理学》220页。南海出版公司。
- 内江百科全书编委会(2000):《内江百科全书》,四川人民出版社。
- 内江县甘蔗产销合作社(1938):《内江县二十七年度合作事业实施报告书》。四川省档案馆,民148,四川省农业改进所370卷。
- 内江蔗糖生产合作社(1942):《给四联总处调查团的书面材料》。《中行农讯》第13-14期,总294页。
- 农村金融志编委会(1992):《四川农村金融志》,四川大学出版社。
- 清华周刊编辑部(1917-1926):《清华周刊》。
- 盛邦跃(2008):《卜凯视野中的中国近代农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四川省建设厅统计室(1944):《四川资内糖业之概况》。《四川建设》1944第一期。
- 四川省内江市财政局(2002):《内江地区财政志》,四川省辞书出版社
- 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等单位(1941):《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报告》。
- 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1937):《糖产近讯》。《四川经济月刊》第7卷第4期。
- 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1938a):《内江成立蔗糖产销试验区》。《四川经济月刊》第9卷第1-2期。
- 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1938b):《梁山县经济一瞥》。《四川经济月刊》第9卷第3期。
- 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1938c):《内江工业调查》。《四川经济月刊》第10卷第1期。
- 四联总处农业金融处(1941):《中中交农四行局农贷结余分省统计表》。重庆市档案馆全宗号0289,卷号509。
- 四联总处四川农贷视察团(1942):《四联总处四川农贷视察团报告书》。重庆市档案馆,全宗“四联总处渝分处”,卷号208。
- 王东伟(1985):《解放前内江甘蔗种植业情况》。《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35辑。
- 王东伟(1985b):《解放前内江制糖业概况》。《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35辑。
- 王慕曾(1942):《资(中)内(江)蔗糖产销与合作贷款》。《中行农讯》第12期。
- 吴承禧(1935):《中国银行业的农业金融》。《社会科学杂志》第6卷第3期。
- 许文周(1942):《中国银行农贷旬报》。重庆市档案馆,全宗0287,卷号3855。
- 许文周(1970):关于李效民的材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档案。
- 薛暮桥(1936):《中国农村中的土地问题》。《中国农村》第2卷第3期。
- 杨修武等(1988):《川康区食糖专卖概述》。《内江文史资料》,第4辑。
- 杨修武(2005):《内江与抗战八年》。《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一之(1988):《解放前资中蔗农被压榨剥削及其抗争》,《内江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
- 尤小文(2005):《农户经济组织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
- 张汝俭(1939):《镇宁县18社放款报告》。贵州省档案馆,M52-32。
- 张汝俭(1941):《成渝路之农贷与农村》。《中行农讯》,第2期。

- 张西超, (1941): 《当前的几个经济问题》。《中国农村战时特刊》, 第7卷第12期。
- 张心一 (1969): 关于李效民的材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档案。
- 张子敬 (1987): 《抗日战争时期的内江金融业》。《内江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
- 赵泉民, (2007): 《政府、合作社、乡村社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赵星州 (1944): 《三十三年 (1944) 内江经济动态》。《四川经济季刊》第2卷第2期。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 (1991): 《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 (上编) 》, 档案出版社出版。
- 中国土地学会 (1986): 《张心一纪念集》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1980): 《中国农民银行》。中国财政金融出版社。
- 中国银行 (1936): 《中国银行、四川省农村合作委员会协订中国银行对四川省试办农村合作社放款合约》。重庆市档案馆, 全宗号“中国银行”, 卷号 5693。
- 中国银行 (1941): 《四川省各县农贷月报表》。重庆市档案馆, 全宗号“四联总处渝分处”, 卷号 199。
-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 (1995): 《中国银行行史(1921-1949)》。中国金融出版社。
-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 (1941a): 《中行农讯》。第8期统计资料。
-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 (1941b): 《中行农讯》第1-14期。
-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 (1942a): 《中行农讯》。第9期, 24页《蔗糖产销社》。
-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 (1942b): 《中行农讯》第9-14期。总346页
- 朱吉礼 (1944): 《内江之甘蔗、糖清评价》。《四川经济季刊》第2卷第3期。